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建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文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曹胜根
马 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翟新生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神火	指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神火	指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庇山煤业	指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资源	指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沁澳铝业	指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	指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有色	指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示范电站	指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深圳神火	指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光明房产	指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明锦	指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	指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新发投资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宏工业	指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沁阳铝电集团	指	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仲	指	北京仲裁委员会
北京三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沁阳法院	指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电解材料，加入催化剂后电解得到的单质铝，又称“原铝”。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崔建友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 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8,834,778,175.89	18,899,154,719.98	18,899,154,719.98	-0.34	16,902,315,952.43	16,902,315,9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368,090,226.91	-35.11	342,139,236.60	342,139,2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9,277,450.13	495,148,543.31	495,148,543.31	-560.32	357,899,598.48	357,899,5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838,800.49	1,095,993,237.88	1,150,773,237.88	-63.34	611,268,785.40	698,318,785.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9	0.19	-35.11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9	0.19	-35.11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98	6.36	6.36	下降 2.38 个 百分点	6.29	6.2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53,932,219,792.25	-0.86	51,761,509,136.27	51,761,509,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元)	6,087,639,971.86	5,912,287,146.98	5,912,287,146.98	2.97	7,653,279,926.79	7,653,279,926.7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12,497,479.78	4,459,777,627.18	5,066,298,695.53	4,596,204,3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7,905.93	260,080,038.11	-37,230,860.30	-52,764,7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36,304,973.57	-343,185,089.77	-61,997,098.87	-1,637,187,3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4,786.08	120,773,457.58	120,141,632.98	-132,511,076.1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4,938,234.48	-88,811,112.42	-9,593,28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08,751.97	243,878,447.94	71,093,959.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869,945.64		
债务重组损益	843,974.52	2,189,35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2,292.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	566,037.74	3,679,24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42,513.71	-257,654,917.91	-7,098,48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606,767.28		-1,363,512,034.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171,892.36	7,902,003.70	14,212,52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17,873.21	11,454,173.83	-1,303,240,477.64	
合计	2,518,139,806.19	-127,058,316.40	-15,760,361.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110,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157.26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3,904.5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计	4,740,061.8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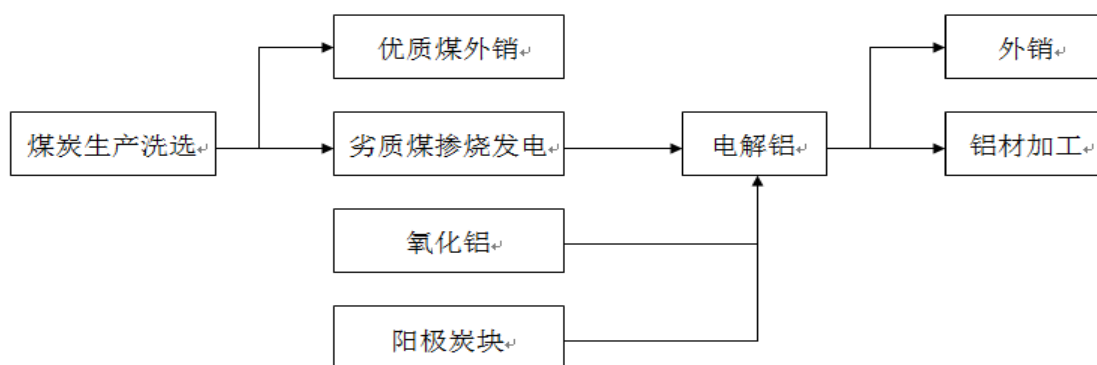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8.71 亿吨，可采储量 9.08 亿吨。

矿区	主要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27,740.20	11,108.7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无烟煤	159,403.42	79,648.83
合计		187,143.62	90,757.53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58 亿吨，可采储量 1.87 亿吨，煤种为贫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牵头，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的权益资源量约为 9.51 亿吨，目前尚未开发建设。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预配置协议书》，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将“河南省禹州市张得煤详查区西北部区”勘查成果有偿协议预配置给公司，该

项目预期提交煤炭资源量 5 亿吨，协议出让参考价预付款为 5 亿吨×4 元/吨=20 亿元，最终探矿权价款按照探矿权评估时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司已支付资源价款 9.78 亿元。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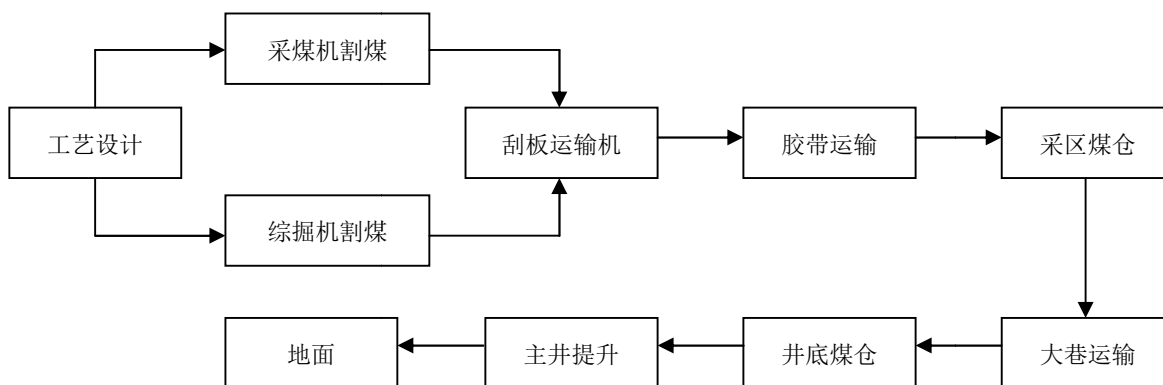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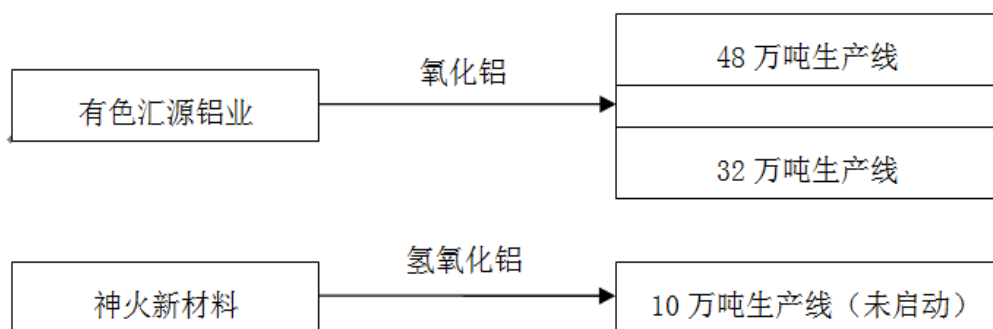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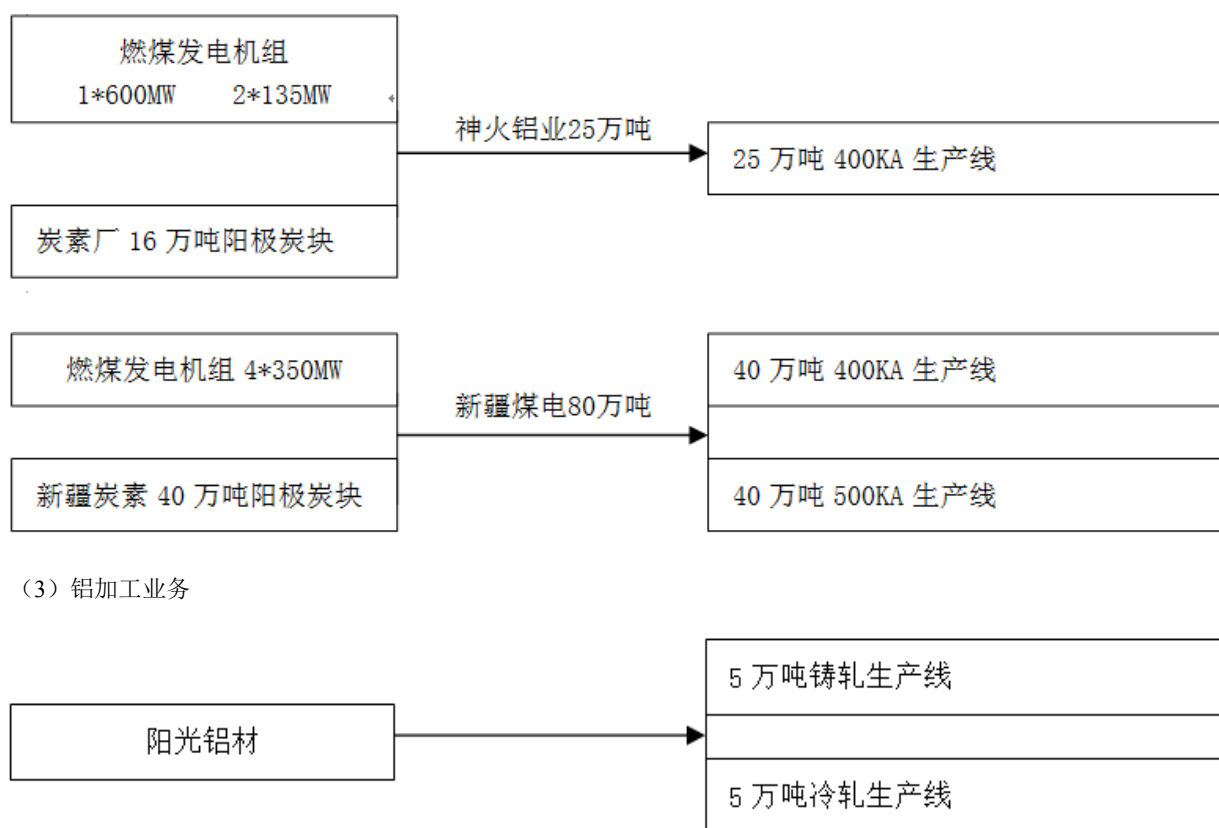
2、铝电业务

铝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已形成“上游开采（铝土矿）→中游冶炼（氧化铝、电解铝）→下游加工（铝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营运主体分布为：汇源铝业和神火新材料主要生产氧化铝和氢氧化铝，公司本部及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新疆煤电主要生产电解铝，阳光铝材主要生产冷轧卷和铸轧卷等铝材加工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氧化铝产能 80 万吨/年、氢氧化铝产能 10 万吨/年、电解铝产能 146 万吨/年（其中，公司永城本部和子公司沁澳铝业合计 66 万吨产能指标已公示转移至云南神火，永城本部在产的 25 万吨产能将于云南神火二期投产后停产）、装机容量 227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铝材产能 10 万吨/年。

(1) 氧化铝业务



(2) 电力、电解铝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所持有的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出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99.7%以上。2003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5、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是举国上下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步入新常态的新阶段。面对内外叠加的不利因素、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年“防控风险、止亏增盈”的工作思路和各项既定目标，紧密团结、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努力降本增效，竭力化解风险，主动担当作为。在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能转移的阵痛时期，企业运营总体保持稳定。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8 年公司生产煤炭 563.93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45.53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18.4 万吨），销售 548.31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40.71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07.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1.02%、78.78%；生产型焦 5.13 万吨，销售 5.48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60%、109.60%；生产铝产品 108.06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27.6 万吨，新疆区域 80.46 万吨），销售 107.8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27.25 万吨，新疆区域 80.5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6.48%、96.26%；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6.00 万吨，销售 5.9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6.77%、95.32%；发电 130.85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38.41 亿度，新疆区域 92.44 亿度），供电 124.07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36.32 亿度，新疆区域 87.75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64%、98.27%；生产碳素产品 60.9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2.83 万吨，新疆区域 48.08 万吨），销售 57.73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1.33 万吨，新疆区域 46.4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66%、99.19%；生产氧化铝 69.15 万吨，销售 70.8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8.79%、101.16%。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5 亿元，同比减少 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 亿元，同比减少 35.11%；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对燃煤发电机组征收政府性基金和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铝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8,834,778,175.89	100	18,899,154,719.98	100	-0.34
分行业					
采掘业	4,126,026,201.38	21.91	4,091,748,905.44	21.65	0.84
有色金属	12,550,271,070.38	66.63	13,073,453,028.29	69.17	-4.00
电解铝深加工	916,989,390.36	4.87	970,101,245.82	5.13	-5.47
贸易	227,261,873.07	1.21	159,817,705.53	0.85	42.20
房地产	625,077,509.13	3.32	98,283,308.52	0.52	536.00
其他	389,152,131.57	2.07	505,750,526.38	2.68	-23.05
分产品					
煤炭	3,998,564,934.40	21.23	3,996,340,678.80	21.15	0.06
型焦	127,461,266.98	0.68	95,408,226.64	0.50	33.60
铝锭	11,899,238,526.17	63.18	12,352,698,408.98	65.36	-3.67
铝合金	0.00	0.00	140,191,734.27	0.74	-100.00
铸轧卷	35,349,432.93	0.19	105,684,003.01	0.56	-66.55
冷轧卷	881,639,957.43	4.68	864,417,242.81	4.57	1.99
电力	13,083,456.18	0.07	39,658,638.94	0.21	-67.01
阳极碳块	347,271,362.66	1.84	256,403,898.93	1.36	35.44
氧化铝	143,310,136.17	0.76	181,394,906.81	0.96	-21.00
运输	31,318,712.33	0.17	15,209,590.89	0.08	105.91
贸易	227,261,873.07	1.21	159,817,705.53	0.85	42.20
氢氧化铝	160,451,045.38	0.85	142,764,079.30	0.76	12.39
房地产	625,077,509.13	3.32	98,283,308.52	0.52	536.00
其他业务	344,749,963.06	1.83	450,882,296.55	2.39	-23.5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5,790,112,969.33	30.74	8,159,268,365.69	43.17	-29.04
华中地区	10,327,231,394.52	54.83	8,341,537,042.09	44.14	23.80
其他(华南、华北等)	2,717,433,812.05	14.43	2,398,349,312.20	12.69	13.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3,998,564,934.40	2,481,472,404.17	37.94	0.06	14.07	-7.62
有色金属	11,899,238,526.17	11,327,654,263.79	4.80	-3.67	13.06	-14.08
分产品						
煤炭	3,998,564,934.40	2,481,472,404.17	37.94	0.06	14.07	-7.62
铝锭	11,899,238,526.17	11,327,654,263.79	4.80	-3.67	13.06	-14.0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621,823,401.97	3,676,742,257.73	20.45	-41.71	-38.42	-4.25
华中地区	8,982,081,754.04	7,853,781,996.65	12.56	23.68	49.07	-14.90
其他（华南、华北等）	2,293,898,304.56	2,278,602,413.58	0.67	98.15	138.28	-16.73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548.31	642.93	-14.72
	生产量	万吨	563.93	626.36	-9.97
	库存量	万吨	40.73	25.11	62.21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07.81	111.46	-3.28
	生产量	万吨	108.06	111.26	-2.88
	库存量	万吨	0.58	0.33	76.82
氧化铝	销售量	万吨	70.81	62.57	13.17
	生产量	万吨	69.15	64.52	7.18
	库存量	万吨	0.91	2.57	-64.59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57.73	57.64	0.16
	生产量	万吨	60.91	56.91	7.03
	库存量	万吨	3.55	0.37	859.46
电解铝深加工（冷轧卷）	销售量	万吨	5.91	5.84	1.20
	生产量	万吨	6.00	6.04	-0.66
	库存量	万吨	0.46	0.37	24.3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240.71	320.41	-24.87
	生产量	万吨	245.53	300.62	-18.33
	库存量	万吨	22.42	17.6	27.39
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307.6	322.52	-4.63
	生产量	万吨	318.4	325.74	-2.25
	库存量	万吨	18.31	7.51	143.8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煤炭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电解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氧化铝库存量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阳极炭块库存量同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贫瘦煤库存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基于市场判断，保持了合理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 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采掘业	原材料	446,827,134.87	17.21	275,768,750.96	12.17	5.04
	燃料及动力	203,655,786.65	7.84	244,738,033.72	10.80	-2.96
	人工	908,086,967.79	34.97	914,562,286.80	40.36	-5.38
	制造费用	1,037,984,694.08	39.98	831,087,885.29	36.67	3.30
	小计	2,596,554,583.40	100.00	2,266,156,956.77	100.00	-
有色金属	原材料	7,451,562,049.19	62.73	6,994,395,310.71	65.90	-3.18
	燃料及动力	3,508,316,297.62	29.53	2,716,309,533.07	25.59	3.94
	人工	216,825,237.85	1.83	208,663,591.35	1.97	-0.14
	制造费用	702,512,268.08	5.91	693,708,424.85	6.54	-0.62
	小计	11,879,215,852.73	100.00	10,613,076,859.99	100.00	-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763,658,829.21	93.92	678,945,764.39	93.66	0.26
	燃料及动力	21,914,561.94	2.70	20,174,716.76	2.78	-0.08
	人工	4,238,768.27	0.52	5,447,835.30	0.75	-0.23

	制造费用	23,273,899.50	2.86	20,299,981.52	2.80	0.06
	小计	813,086,058.92	100.00	724,868,297.96	100.00	0.00
贸易	原材料	217,407,167.56	100.00	156,873,610.46	100.00	0.00
	小计	217,407,167.56	100.00	156,873,610.46	100.00	0.00
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62,414,639.83	9.23	13,960,762.91	13.55	-4.32
	前期工程费	70,317,548.92	10.40	4,348,574.27	4.22	6.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482,950,284.81	71.42	70,534,824.99	68.48	2.94
	基础及公共配套设施费	38,896,509.97	5.75	13,135,604.22	12.75	-7.00
	开发间接费用	21,634,825.04	3.20	1,024,668.12	0.99	2.21
	小计	676,213,808.57	100.00	103,004,434.51	100.00	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5家：

(1) 2018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8年2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注销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8年7月，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增资832.66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49.00%，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2018年9月，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出资设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永城本部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人民币6,000.00元/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亿元，持股比例32.2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转让本部拥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拥有的14万吨

电解铝产能指标，产能指标转让价格分别为151,115.35万元、84,624.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28,145,396.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865,527,691.23	4.60
2	巩义市康毅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91,390,936.22	3.14
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9,724,929.42	2.76
4	江苏荣丽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82,214,223.80	2.56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9,287,615.40	0.37
合计	--	2,528,145,396.07	13.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 5 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20,665,875.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2,425,279.95	6.27%
2	杭州裕科贸易有限公司	113,188,556.30	0.69%
3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960,302,674.27	5.84%
4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5,082,784.65	3.86%
5	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79,666,580.70	0.48%
合计	--	2,820,665,875.87	17.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0,037,350.05	470,869,262.11	-12.92	
管理费用	620,441,279.38	596,707,193.58	3.98	
财务费用	1,948,182,755.78	1,987,749,634.80	-1.99	
研发费用	61,825,291.46	81,819,610.23	-24.4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增设了“研发费用”。
利息收入	139,759,105.85	96,699,671.76	44.53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及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824.7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转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性关停矿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其他收益	25,392,576.26	8,806,154.40	188.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241.1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566,201,776.03	16,501,762.56	15,451.08	报告期内，公司作价出资及转让电解铝指标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486,881,013.23	1,057,743,939.54	-53.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3,241,809.00	200,677,178.24	-43.5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取得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214,258,450.34	407,432,879.94	-47.4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因薛湖煤矿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385,864,371.89	850,988,237.84	-54.66	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对燃煤发电机组征收政府性基金和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盈利同比大幅减少。
净利润	-63,944,008.47	306,498,556.17	-12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35.11	
少数股东损益	-302,806,364.53	-61,591,670.74	391.6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所属整合煤矿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传统的煤炭和电解铝行业，煤炭开采技术和电解铝冶炼技术比较成熟，所需研发支出相对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究、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制约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该等支出属于技改性质，无特殊的目的和目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27	435	-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1.61	1.65	-0.04

研发投入金额（元）	61,825,291.46	81,819,610.23	-24.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43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7,087,442.35	16,822,607,589.11	-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248,641.86	15,671,834,351.23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800.49	1,150,773,237.88	-6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6,370.84	802,329,393.68	13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59,643.30	797,283,487.06	-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96,727.54	5,045,906.62	25,5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0,371,879.13	26,802,353,827.68	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3,265,627.35	27,906,825,703.07	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93,748.22	-1,104,471,875.39	-5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278.58	50,972,975.98	-137.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800.49	1,150,773,237.88	-63.3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400,427,7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跨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4,378.17	61,618,333.34	-58.9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的现金分红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57,797.80	264,278,600.78	254.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部分电解铝指标转让款。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812,636.33	63,202,980.34	461.3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处置子公司许昌明锦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557,571,558.54	12,801,779.22	4,255.4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收回对许昌明锦

关的现金				的借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6,370.84	802,329,393.68	133.7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部分电解铝指标转让款、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收回对许昌明锦的借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75,189.42	-761,189,262.06	-32.2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700,000.00	-57.81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4,453.88	-12,394,225.00	368.64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收到的净金额为负数。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01,667.33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01,667.33	-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88,000.00	-43,807,000.00	-53.2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的分红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93,748.22	-1,104,471,875.39	-56.9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偿还融资租赁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941.61	-374,293.13	196.9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278.58	50,972,975.98	-137.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47 亿元，减少净利润 13.47 亿元，对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9,139,427.47	106.0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	--
资产减值	1,346,730,732.99	349.02	主要为报告期内产能转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性关停矿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3,241,809.00	29.35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214,258,450.34	55.5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薛湖煤矿停工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		
货币资金	9,102,974,728.33	17.02	8,827,155,116.43	16.37	0.65	
应收账款	283,746,867.41	0.53	170,477,893.89	0.32	0.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应收房款增加
存货	5,109,669,573.25	9.56	5,974,950,014.55	11.08	-1.52	
投资性房地产	34,346,126.18	0.06	29,892,261.43	0.0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53,513,222.86	6.27	3,043,310,623.99	5.64	0.63	
固定资产	17,640,352,385.79	32.99	19,114,565,986.75	35.44	-2.45	
在建工程	4,943,932,057.95	9.25	5,345,169,379.34	9.91	-0.66	
短期借款	17,044,782,409.78	31.88	15,271,194,853.31	28.32	3.56	
长期借款	1,601,000,000.00	2.99	3,831,000,000.00	7.10	-4.11	报告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981,009,323.19	1.83	1,647,545,252.74	3.05	-1.22	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671,440,505.38	1.26	500,383,140.81	0.93	0.33	报告期内预付氧化铝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86,944,854.38	4.28	722,841,677.42	1.34	2.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电解铝指标转让价款尚未完全收回。
商誉	24,379,469.37	0.05	100,145,111.73	0.19	-0.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应交税费	436,517,187.95	0.82	187,313,696.35	0.35	0.4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1,601,000,000.00	2.99	3,831,000,000.00	7.10	-4.11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0.00	0.00	1,640,000,000.00	3.04	-3.0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3,521,346.26	0.64	253,161,997.07	0.47	0.17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6,951,398.46	0.03	24,289,224.41	0.05	-0.02	报告期内，转回部分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潞安集团与公司因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3月16日向北仲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北仲于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函，同时将潞安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转交左权县人民法院。左权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2016）晋0722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2016年3月30日冻结公司独资控股的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和2017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第0465号仲裁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其他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83,504,253.76	417,679,816.57	422.7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新设	1,630,000,000.00	32.22	公司以 27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按人民币 6,000.00 元/吨作价出资, 并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整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铝产品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目前处于项目前期	292,879,800.00	0.00	否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号)。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
合计	--	--	1,630,000,000.00	--	--	--	--	--	--	292,879,800.00	0.00	--	--	--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 调整、优化资产结构, 盘活存量资产, 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 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出资设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神火”), 初期以建设绿色水电铝项目为主, 后续根据运营实际, 结合政府产业政策、资源要素保障和市场条件, 配套建设上下游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 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 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 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 (小写: ¥990,000,000.00) 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 由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 履行出资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

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龙公司煤矿改扩建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58,148,337.92	158,149,337.92	自筹	7.21	283,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05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号)。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62,078,879.79	1,015,903,962.31	自筹	91.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自建	是	运输	187,092,931.49	716,999,905.08	募集资金	100.00	97,8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49,294,655.10	2,343,519,783.62	借款及自筹	50.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	--	556,614,804.30	4,234,572,988.93	--	--	380,850,000.00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4,516.32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4,516.32	14,246.09	14,392.69	0.00	0.00	0.00%	82.8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	否	套期保值期货	4,270.90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4,270.90	10,338.53	10,335.10	0.00	0.00	0.00%	-5.24
合计				8,787.22	--	--	8,787.22	24,584.62	24,727.79	0.00	0.00	0.00%	77.5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所和经纪机构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p> <p>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p> <p>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铝锭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p> <p>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持仓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2018年01月0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020元/吨</p> <p>2018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3,590元/吨</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181,692	10,860.55	177,841.06	0.00	74,792.03	41.16%	3,937.66	继续实施，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	181,692	10,860.55	177,841.06	0.00	74,792.03	41.16%	3,937.66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1,051,692,597.74元，其中：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597,032,497.90元，补充流动资金454,660,099.84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750,351,403.83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4,206,770.1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5,108.53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三) 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2013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划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和股份登记费用等）为678,169.20元。

2、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616,660,204.1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20,891,937.22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012,462.26元，补充流动资金1,755,804.6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143,477,568.58元（含自有资金1,026,624.05元，累计利息收入13,646,825.73元，累计手续费支出7,250.13元）。

(四)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539,624,005.59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5,086,716.48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94,537,289.1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3,467,221.85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289,162.15元，累计手续费支出9,303.64元。

(五)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0 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291,768,501.7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7,940,914.2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83,827,587.5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216,304,519.7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7,870,154.93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1,120.84 元。

(六)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21,352,959.24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95,178,599.2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8,097,393.60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1,320.84 元。

(七)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 48,706,859.10 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50,000.00 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48,656,859.10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47,570,822.88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199,397.74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4,242.21 元。

(八)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 108,605,455.63 元，全部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9,376,559.99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19,612,797.68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16,449.4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55,658,332.03 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 692,261,941.96 元合计 747,920,273.99 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73,800,000.00 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 674,120,273.99 元。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093572	39,258,502.09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薛湖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79920188000078977	118,057.9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泉店铁路项目建设	活期存款
合计		39,376,559.99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	是	68,800	68,800	0.00	0.00	0.00%	--	--	否	是
2、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是	65,279.65	65,279.65	0.00	59,703.25	91.46%	--	--	否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	45,636.77	0.00	45,641.59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9,079.65	179,716.42	0.00	105,344.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p> <p>1、由于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p> <p>2、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的整合范围进行了调整，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3、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p> <p>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p>									

	<p>1、2012年5月4日，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下发了《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指导督查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兼并重组小煤矿回头看活动方案>的通知》（豫煤重组督【2012】1号），要求全省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在进一步做好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工作后，严格按照兼并重组煤矿复工复产标准进行再检查、再验收，以全面提升兼并重组小煤矿的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目前，部分资源整合煤矿正在为复工复产的再检查、再验收做准备，尚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2016-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部分资源整合煤矿于2016-2018年关闭退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p> <p>（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年6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p> <p>（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原本用于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煤炭资源整合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及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16号）。2012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9,445,965.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上述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募集资金 67,412.03 万元中暂时闲置的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将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674,120,273.99 元中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将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结余 118,057.90 元，原因为公司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376,559.99 元，其中：39,258,502.09 元存放于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118,057.90 元存放于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7,380.00	0.00	7,396.96	1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484.91	否	否
薛湖煤矿铁路	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及	67,412.03	10,860.55	65,099.26	96.57%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未达到	否	否

专用线项目	用于煤炭资源整合项目								
合计	--	74,792.03	10,860.55	72,496.22	--	--	1,484.9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变更原因： 煤炭资源整合项目中，原计划收购 28 家小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含采矿权），其中 25 家已经实施完毕，其余小煤矿因与其他小煤矿存在资源重叠、压覆等情况，由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其调整为由省内其他国有煤炭骨干企业整合重组，公司不再继续出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p> <p>2、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变更原因： （1）政策变化及成本因素：2012 年 6 月以来，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发生了变化，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自救器和避难硐室为主；同时，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中的临时避难硐室的验收标准也发生了变化，现行临时避难硐室的造价远低于移动式救生舱的购置成本。 （2）地质条件及使用效果：河南省境内煤炭资源普遍埋藏较深、井下地质条件复杂，不宜建设大型矿井。对于小型矿井来说，移动救生舱系大型设备入井困难，实际使用中需要建设专门大硐室放置和来回拖动，使用不便，而且容纳人员较少，日常维护成本较高。</p> <p>根据《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2】15 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对<福建煤监局、福建省经贸委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方案请示>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2】20 号）和《河南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验收标准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煤安避险【201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公司所属煤矿大多为小型矿井，且公司在建设避难硐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组织实施建设了避难硐室。</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再购置移动式救生舱，公司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以永久避难硐室和临时避难硐室为主。《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吨煤运输盈利能力已超过预期，但因泉店煤矿火车销量未达到预期，导致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因占地面积较大，沿线涉及村庄较多，个别村庄需整体搬迁，协调难度较大，故没有达到计划进度；经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通过，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开通启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资产 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 公司的 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 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 的关联关系 (适用关联 交易情形)	所涉及 的资产 产权是 否已全部 过户	所涉及 的债权 债务是 否已全部 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 实施,如未按计划 实施,应当说明原 因及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	2012年06月27日	469,966	0.00	不适用	0.00%	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为计价基础协商确定。	否	不适用	否	否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2012年06月29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号)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 出售日该股 权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净 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 上市公司贡 献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 出售 定价 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 易对 方的 关联 关系	所涉 及的 股权 是否 全部 过 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 实施,如未按计划 实施,应当说明原 因及公司已采取 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铝材100%股权	2018年09月30日	15,713.39	-11,222.53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42.95万元。	26.14%	公开挂牌转让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5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号)
												2018年08月0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
												2018年10月11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号)

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锦明100%股权	2018年09月30日	19,804.10	-1,846.47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85.98万元。	102.93%	公开挂牌转让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8年04月28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许昌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
												2018年10月13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许昌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许昌神火	子公司	煤矿投资	760,204,200.00	6,627,246,697.84	1,658,502,350.18	2,416,713,114.62	874,897,473.00	647,599,169.60
新疆资源	子公司	投资	3,100,000,000.00	16,576,795,523.51	4,766,050,194.26	9,896,866,977.53	331,587,519.03	261,661,622.39
光明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	20,000,000.00	2,379,757,416.32	151,955,796.44	619,994,770.29	78,057,239.78	56,979,265.17
庇山煤业	子公司	煤炭生产	10,000,000.00	132,562,334.68	96,407,831.40	114,810,174.18	34,127,450.59	32,682,306.18
裕中煤业	子公司	煤矿投资	2,390,487,500.00	6,384,561,003.24	2,302,022,329.16	9,090.91	-545,564,312.43	-544,310,474.32
神火铝材	子公司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产销	350,000,000.00	-	-	-	-43,064,187.49	-112,225,343.44
阳光铝材	子公司	铝材及铝合金材的产销	200,000,000.00	613,274,930.44	-76,359,750.48	1,108,338,046.24	-130,517,065.75	-130,417,616.32
沁澳铝业	子公司	铝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销售	233,333,333.33	693,678,173.58	334,178,012.06	1,193,146.67	748,086,296.42	649,242,248.52
河南有色	子公司	氧化铝、氢氧化铝加工、销售	650,000,000.00	2,291,841,199.98	-1,289,517,386.50	1,824,221,239.00	-828,207,638.52	-821,360,240.68
新郑煤电	参股公司	煤炭生产	350,000,000.00	2,346,404,199.24	1,636,293,560.99	1,477,139,272.35	536,320,614.28	413,306,056.49
国电民权	参股公司	电力生产	1,119,000,000.00	3,197,373,564.29	93,396,728.04	1,639,499,990.25	-167,894,548.29	-169,244,193.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依照法定程序解散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万元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4 万元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增资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5 万元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 100%股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2.95 万元
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 100%股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5.98 万元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19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许昌神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2) 新疆资源同比减少 89,027.96 万元，减幅 77.29%，主要原因是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和新疆地区对燃煤发电机组征收政府性基金影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 (3) 光明房产同比增加 11,217.69 万元，增幅 203.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了子公司许昌明锦确认投资收益；
- (4) 庇山煤业同比增加 2,662.68 万元，增幅 439.71%，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价格上涨；
- (5) 裕中煤业同比减少 45,872.07 万元，减幅 535.9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 神火铝材同比减少 9,427.55 万元，减幅 525.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7) 阳光铝材同比减少 13,345.79 万元，减幅 4.389.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 沁澳铝业同比增加 75,264.29 万元，增幅 727.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确认了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收益；
- (9) 河南有色同比减少 62,822.76 万元，减幅 325.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可能逐步放缓，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近年来，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

随着煤炭优质产能加快释放、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不断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煤炭供需形势将从总体平衡逐步向阶段性宽松转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要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增长将进一步拉动煤炭需求，煤炭价格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原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铝行业还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木”“以铝节铜”的应用，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营，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等途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 2018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8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见本章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预计全年生产商品煤 595 万吨，型焦 5 万吨，电解铝产品 101 万吨，铝材 6 万吨；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 46 亿元，铝电业务 135 亿元），煤炭完全成本控制在 720 元/吨，本部电解铝完全成本控制在 14,400 元/吨，新疆电解铝完全成本控制在 11,150 元/吨。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资金问题，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班子密切跟踪国家财政金融政策，继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加快推动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以及设立产业基金，多方位筹集资金，切实改善资金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同时，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争取信贷支持，取得合理的贷款额度，巩固资金链条；在日常运营中严控资本性支出，压缩三项费用，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收支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化解潜在的资金风险。

（六）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及所属矿井各种灾害类型俱存,公司安全管理任务十分艰巨。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比较完善的通风、瓦斯、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生一起人员坠落事故,该等事故的发生警醒公司对煤矿安全工作始终不能松懈,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以及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全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2）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公司虽然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目前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铝土矿资源较少,氧化铝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公司所需氧化铝大部分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成本受上游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2、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等领域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也逐渐增多。相关多元化发展可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可能造成主业不突出、投资难以控制、子公司管理不力等问题。

公司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5 家,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国家对煤炭、电力和电解铝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如果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4、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和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铝产品同样面临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5、财务风险

(1) 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102,431.8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1.09%。尽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绝大多数被担保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煤炭、氧化铝、电解铝等原材料和产成品，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属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当原煤、氧化铝、电解铝等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时，公司原料和产成品存货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金融衍生工具风险：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加大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维持保值头寸、汇率变动、相关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持之以恒抓好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挺在一切工作的前面。全面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加大安全管理责任督查力度，严肃失职追责问责，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位。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完善并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依法依规生产建设。以“抓好大系统、治理大隐患、防范大事故”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堵塞安全漏洞，严防事故发生。强化安全投入、科技创新、应急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等基础工作，全面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格考核奖惩，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2、坚定不移抓好环保工作。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全力保障环保投入，加快环保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新疆焙烧脱硫、大修渣无害化处理、汇源公司赤泥库等环保工程，争取尽快投入使用。开展环保检查，查漏补缺、消除隐患，督促责任落实。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控，重点抓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在线监测监管等工作，保障环保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完好可靠、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3、千方百计抓好减亏增盈。煤炭业务板块，重点做好增产增盈工作，确保矿井稳产达产高产；抓好开拓和掘进工程，保证矿井接替平衡；强化煤炭洗选，增加效益煤产量。铝业业务板块，积极开展行业对标和指标竞赛，力争各项指标再有新突破；争取燃煤掺配效益最大化；抓好库存物资消化，降低成本。新疆业务板块，做好电解槽稳定运行，确保产量完成；杜绝非计划停机，做好替代和自发协调匹配；抓好炭素外销，拓宽外销渠道，持续贡献利润；抓好电煤掺烧优化，降低低钠煤掺配比例。

4、积极主动抓好市场营销和物资采购。煤炭销售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及时调价确保效益销售，重点做好贫瘦煤贸易创效，继续推进矸石销售创效，大力开拓豫西煤副产品市场、提高售价。铝品销售方面，积极开展战略销售和套期保值销售，探索现货竞价销售。加大货款回收力度，防范资金风险。严控物资采购，提高代储比例，降低物资库存；规范采购流

程，竭力降低采购成本。加大进疆氧化铝汽运力度，强化质量管理和跟单管理，降低损耗，满足生产单位质量需求。加大外部高热值低价煤采购力度，持续优化配煤指标；拓宽铝土矿供货渠道，推进进口铝土矿试验。利用自有铁路优化运输模式，降低物流成本。

5、统筹收支防控资金风险。继续强化资金统筹收支管理，管控资金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一是全力做好筹融资，加快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债转股等股权融资工作；优化融资结构，减少短期负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二是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完善现金流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资金管理中心职能，实行资金统筹调度、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三是严格把控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和设备投入；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进一步规范非生产费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合理控制经营支出。

6、多措并举推进高质量发展。改善提高资产质量是公司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主线。煤炭业务方面加快推进梁北煤矿改扩建等产能提升工作，争取早投产、早见效，为高质量发展积蓄能量。资本运作方面，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加快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债转股等项目尽快落地，以满足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切实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快闲置无效资产的盘活利用，稳步推进相关项目合作实施。

7、优化工资分配管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工资和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机制；进一步完善工资切块管理，工资分配优先向一线职工、技术骨干和苦脏累险等岗位倾斜，其它板块不得占用、挪用一线工资；进一步完善差异化的薪酬分配机制，用薪酬杠杆解决好一线缺员问题，稳定一线队伍，留住骨干人员；继续优化精简劳动组织机构，减少富余人员，提高人均工资水平。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7个问题
2018年01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1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1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1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8年01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1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1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1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1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1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1个问题
2018年02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9个问题
2018年02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2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2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8年02月0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8年02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2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8年02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2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2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2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2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2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2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2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7个问题
2018年03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0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3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2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2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3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4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4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4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4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5月0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01
2018年05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2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5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5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8年05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5个问题
2018年05月2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5月3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6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8年06月0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4个问题
2018年06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2个问题
2018年06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6月2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7月2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8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8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3个问题
2018年08月0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8月1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8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8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9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09月2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0月0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0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0月1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0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0月3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1月1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1月1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1月1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1月16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1月28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2月10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2018年12月25日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1个问题
接待次数			204
接待机构数量			2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203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8,507,500.00	235,650,675.85	11.93%	0.00	0.00%	28,507,500.00	11.93%
2017 年	47,512,500.00	368,090,226.91	12.91%	0.00	0.00%	47,512,500.00	12.91%
2016 年	47,512,500.00	342,139,236.60	13.89%	0.00	0.00%	47,512,500.00	13.8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1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00,5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8,507,5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8,507,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5,650,675.85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1,900,5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28,507,500.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 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

司	诺				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保证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神火集团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8年11月21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分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1月30日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	关于同业竞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	2018 年	神火国际	报告期内，无

	火集团有限公司	争方面的承诺	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 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 尚未实际运营,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12 月 05 日	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天宏工业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 该煤矿尚未开采, 神火集团拟于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云南神火目前正在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尚未实际运营, 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 依照法定程序, 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 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8 年 12 月 05 日	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 神火集团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除电解铝产能置换政策研究、方案论证之外, 公司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神火集团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018 年 07 月 25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公司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018 年 07 月 25 日	3 个月	报告期内, 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不适用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

（1）201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8年2月, 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注销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8年7月,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增资832.66万元, 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49.00%,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2018年9月, 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2018年10月, 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继新: 2年; 陆俊: 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其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2015年6月2日组庭。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	500,457.81	否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一、《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申请人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申请人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被申请人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当直接向被申请人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上述四、五两项相抵后,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不适用	2015年02月17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号、2015-004号、2015-028号、2015-029号、2015-033号、2016-002号、2016-005号、2016-006号、2016-007号、2016-009号、2016-057号、2019-005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	351,527.36	否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04月06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2017-003号、

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2017-007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 018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339,118.27	否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及沁阳铝电集团就沁澳铝业 45% 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	原沁澳铝业 45% 股权，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否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沁阳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沁阳法院尚未作出裁定。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 股份以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号、2019-015 号）

1、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事项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购买和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 46.9966 亿元。潞安集团向公司支付定金 9.40 亿元及交易价款 8.00 亿元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1）京仲裁字（2015）第 0352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予以受理；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 0352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北仲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了潞安集团仲裁反请求；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 03 民特 80 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

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2016 年 5 月 4 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京仲裁字（2016）第 0465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潞安集团向北仲提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465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公司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3）京仲裁字（2018）第 0182 号仲裁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决定受理，目前仲裁庭尚未组庭。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2、沁澳铝业 45%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属事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字第 3587 号）及沁阳铝电集团就沁澳铝业司 45%股权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起诉状，沁阳铝电集团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澳铝业 45%股份，退还原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收到沁阳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案号（2018）豫 0882 民初 3587 号】。沁阳铝电集团向沁阳法院申请诉讼请求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45%股份以及 1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公司认为，沁阳铝电集团受地方利益驱使，起诉沁澳铝业及本公司，纯属与本公司、沁澳铝业和司法机关无理取闹。

目前，该等诉讼事项尚在履行法律程序过程中，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64,835.58	5.45	7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18年04月28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电力	市场价格	--	814.46	1.47	9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4,943.50	1.54	25,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同一母公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2,467.61	7.16	2,5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3,290.23	16.46	24,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	铝材产品	市场价格	--	24,201.62	26.39	3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	140,553.00	--	152,4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情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8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9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64,835.58	70,000.00	8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4,943.50	25,000.00	27,000.00			
				销售物资				2,467.61	2,500.00	4,1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290.23	24,000.00	28,000.00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4,201.62	30,000.00	26,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转让认缴出资权	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19.57%的认缴出资权	成本价	0.00		0.00	不适用	0.00	2018年06月1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	转让公司本部拥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和沁澳铝业拥有的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评估价	0.00	235,739.95	235,739.95	现金	238,100.00	2018年12月0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号)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及应用指南,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出资权后,在云南神火的持股比例将由51.78%下降到32.22%,公司对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p> <p>2018年合并报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03,588.30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03,588.30万元;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云南神火的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即云南神火当期实现的净利润*32.22%。</p> <p>公司向云南神火转让公司本部拥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和沁澳铝业拥有的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5.35亿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81亿元。</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506,000.00	578,227.78	377,008.66	8.6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目前处于项目前期。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	否	0.00	235,939.25	70,800.00	4.35	199.30	165,139.2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债权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沁澳铝业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价款的支付余款，鉴于该项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同意云南神火分期支付，并对延期付款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公司同意云南神火分期支付转让价款以利于完成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回笼资金，最大限度的减少资产损失。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单位往来	13,997.88	86,726.61	72,728.73	5.79	28.09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引入神火集团参股公司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新龙公司增资 8.75 亿元，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增资完成后，河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龙公司约 25.11% 股权，许昌神火持有新龙公司约 74.89% 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河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南资产神火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有效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铝材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续签《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2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双方约定，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神火铝箔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以下合同：

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

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

2、2018年4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3、2018年1月，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租用公司位于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街86号西铝厂第三、第四两栋电解铝厂房及相关附属建筑物，年租金60万元，租赁期限为1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郑煤电	2016年04月19日	33,150.0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3,1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龙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6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2月13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3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5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0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30,000.00	2018年03月06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8日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5月10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0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7月3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23日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30日	28,251.65	连带责任保证	46个月	否	否
			2018年11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2月05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汇源铝业	2018年04月28日	60,000.00	2018年01月08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8年01月10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15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9月0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9月10日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发电	2018年04月28日	230,000.00	2012年04月06日	2,175.81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0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8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5月29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04日	1,205.74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07月31日	3,014.3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2年11月09日	602.87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4月27日	5,78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5月27日	12,057.4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5月31日	11,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3年06月14日	9,043.05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2013年06月26日	11,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9年	否	否
			2018年02月24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2月2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7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8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11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30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1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29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10月26日	3,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炭素	2018年08月14日	15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9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4年01月19日	3,70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否
			2017年12月20日	13,665.3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5月11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5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2018年06月06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2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09日	3,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3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28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29日	3,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10月25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0月25日	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新疆煤电	2018年04月28日	74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6,666.67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2017年03月28日	15,575.58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7年06月09日	10,531.36	连带责任保证	30个月	否	否
			2017年07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2018年01月02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01日	22,967.4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3月15日	38,907.4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2018年03月19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27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28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3月29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0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4月28日	19,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12日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18年06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个月	否	否
			2018年06月2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6月22日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02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7月1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8月0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否			
2018年08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21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0月10日	19,999.99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否
			2018年10月12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2018年10月22日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否
			2018年10月2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个月	否	否
			2018年11月27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2月05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2月28日	5,915.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12月29日	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神火国贸	2018年04月28日	90,000.00	2018年03月1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08月13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18日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2018年09月1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2月1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8年12月1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6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56,73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6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02,431.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6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56,73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93,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02,431.8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12,170.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798,049.8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02,431.89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龙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30mg/L, 氨氮<2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70.39 t/a, 氨氮 3.83 t/a。	COD<80t/a, 氨氮<8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在线监测排放口。	COD<30mg/L, 氨氮<2mg/L。	COD<50mg/L, 氨氮<5mg/L。	COD115.29 t/a, 氨氮 5.07 t/a。	COD<300t/a, 氨氮<32.75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永城铝厂	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400KA 系列 3 个(在产), 350KA 系列 3 个(已停产), 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84.45mg/m ³ ; 颗粒物 10.33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10 月 1 日后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 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氧化硫 1,538.10t/a, 颗粒物 229.23t/a。	二氧化硫 3,829.2t/a, 颗粒物 910t/a。	无超标排放
公司下属炭素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东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 西分厂煅烧系统、焙烧系统各 1 个排放口。	西分厂: 煅烧工艺: 二氧化硫 85.9mg/m ³ , 颗粒物 23mg/m ³ ; 焙烧工艺: 二氧化硫 86.6mg/m ³ , 颗粒物 2.5mg/m ³ 。 东分厂: 煅烧工艺: 氮氧化物 61.7mg/m ³ , 二氧化硫 89.1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焙烧工艺: 氮氧化物 58.9mg/m ³ , 二氧化硫 114.3mg/m ³ , 颗粒物 2.6mg/m ³ 。	二氧化硫 400mg/m ³ , 颗粒物 100mg/m ³ (煅烧)、30mg/m ³ (焙烧) (10 月 1 日后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二氧化硫 35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2.9t/a, 二氧化硫 285.4t/a, 烟尘 18.3t/a。	氮氧化物 400 t/a, 二氧化硫 500t/a, 颗粒物 130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处理后直接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1mg/m ³ ，二氧化硫 22mg/m ³ ，颗粒物 8mg/m ³ 。	氮氧化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烟尘 10mg/m ³ 。	氮氧化物 553.9t/a，二氧化硫 279.1 t/a，烟尘 63.7t/a。	氮氧化物 657t/a，二氧化硫 459.9t/a，烟尘 131.4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67.44mg/m ³ ，二氧化硫 22.71mg/m ³ ，烟尘 5.87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烟尘 20mg/m ³ 。	氮氧化物 2,845.7t/a，二氧化硫 957.84t/a，烟尘 213.05t/a。	氮氧化物 3,880.8t/a，二氧化硫 23,443.2t/a，烟尘 1,093.2t/a，氟化物 235.2t/a，粉尘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	二氧化硫、氟化物、粉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6	500KA 系列 3 个，400KA 系列 3 个，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9.62mg/m ³ ，氟化物 0.66mg/m ³ ，粉尘 6.48mg/m ³ 。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粉尘 20mg/m ³ 。	二氧化硫 6,891.92t/a，氟化物 30.88t/a，粉尘 328.54t/a。	二氧化硫 235.2t/a，粉尘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处理后直接排放	4	煅烧系统 2 个排放口，焙烧系统 2 个排放口	煅烧工艺：氮氧化物 54.34mg/m ³ ，二氧化硫 60.94mg/m ³ ，烟尘 22.71mg/m ³ ； 焙烧工艺：氮氧化物 51.78mg/m ³ ，二氧化硫 124.56mg/m ³ ，烟尘 9.26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400mg/m ³ ，烟尘 100mg/m ³ （煅烧）、30mg/m ³ （焙烧）。	氮氧化物 352.62t/a，二氧化硫 654.73t/a，烟尘 123.19t/a。	氮氧化物 378.4t/a，二氧化硫 692.68t/a，烟尘 131.59t/a。	无超标排放
阳光铝材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铸轧车间 3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2mg/m ³ ，二氧化硫 0 mg/m ³ ，粉尘颗粒物 16.9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粉尘颗粒物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0.47 t/a，二氧化硫 0 t/a，粉尘颗粒物 16 t/a。	氮氧化物 18 t/a，二氧化硫 0.48 t/a，粉尘颗粒物 91 t/a。	无超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过废气油雾净化装置后排放	1	冷轧车间 1 个排放口	9.36mg/m ³	120 mg/m ³	15 t/a	34.51 t/a	无超标排放
汇源铝业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2	4 台蒸汽锅炉 2 个排放口，一线 4 台熔盐炉 1 个排放口，二线 6 台熔盐炉 6 个排放口，2 台焙烧	锅炉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50 mg/m ³ ，二氧化硫<35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 焙烧炉、熔盐炉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200 mg/m ³ ，二氧化硫<200 mg/m ³ ，颗粒物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200 mg/m ³ ，二氧化硫<200 mg/m ³ ，颗粒物<30 mg/m ³ 。	氮氧化物 670 t/a，二氧化硫 480 t/a，颗粒物 160 t/a。	氮氧化物 2,033.3t/a，二氧化硫 2,258.7 t/a，颗粒物 323.6 t/a。	无超标排放

				炉 2 个排放口，石灰炉烟气排放口 1 个排放口	物<50 mg/m ³ 。 石灰炉排放口：氮氧化物<100 mg/m ³ ，二氧化硫<100 mg/m ³ ，颗粒物<50 mg/m ³ 。	焙烧炉、熔盐炉、石灰炉 烟气：氮氧化物 <400 mg/m ³ ，二氧化硫 <400 mg/m ³ ，颗粒物 <50 mg/m ³ 。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保护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新龙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h，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20m³/h，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用于洗选生产用水和绿化；矿井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40m³/h，水处理系统主体是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安装有 COD、氨氮和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排放量在分配控制指标范围内。

2、兴隆公司处理系统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矿井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构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有两座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Q=2×1080 m³/d）构成，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矿井水处理系统为 1 座 Q=1200m³/h 的网格反应迷宫斜板沉淀池系统，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地方环境保护检测单位检测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3、公司下属永城铝厂烟气限值排放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9 月底完工并投入运行；永城铝厂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350KA 系列 3 个排放口由于所属生产线停产已停止使用，生产线各工序收尘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电解铝生产线安装 6 套烟气净化系统，环铸分厂 6 套在线监测设施由北京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监控中心。

4、公司下属炭素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9 月底完工并投入运行；炭素厂袋式除尘器、净化电捕、脱硫系统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东、西分厂共有 4 套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河南省环保厅在线监控中心。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东、西厂煅烧工序于错峰生产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3 月 15 日）处于停产状态；炭素西厂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全线停产。

5、神火发电除尘器、脱硫、脱硝系统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各项污染因子均实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连续稳定上传至永城市环保局、河南省环保厅监控中心。

6、新疆煤电 4 台发电机组均配套建设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1#机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4#机组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机组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机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发电机组已取得新排污许可证，铝冶炼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正在填报相关信息。

7、新疆炭素煅烧分厂 2 套脱硫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份完成改造，2018 年 1 月份进行对比验收监测，2018 年 4 月 23 号取得批复；焙烧二分厂脱硫系统于 2018 年 9 月份开工建

设。

8、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4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4 套电袋复合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10 台熔盐炉配备 10 套袋式除尘器+脱硫塔，2 台焙烧炉配备 2 套静电除尘器，3 台石灰炉配备 3 套袋式除尘器，上述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公司大部分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部分企业在等待政府相关规范出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建立了环境应急工作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2018 年全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薛湖煤矿停产事项

2018年4月12日14时30分，公司下属薛湖煤矿29020中巷底抽巷矸石仓扩仓时，处理溜矸眼堵塞期间发生人员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2人轻伤），并于当日进行停产整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的意见》（豫东煤安监【2018】22号）及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薛湖煤矿“4.12”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18】65号）；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命名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通知》（豫煤行【2018】19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薛湖煤矿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下属薛湖煤矿自2018年7月16日起复工复产，本次事故对薛湖煤矿2018年计划产量无影响。

2、薛湖煤矿采矿权事项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神火股份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神火股份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神火股份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采矿权实质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采矿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薛湖煤矿采矿权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2019年1月18日，自然资源部下发《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22220190003），正式受理薛湖煤矿采矿权变更申请；2019年1月21日自然资源部下发《补正告知书》（编号：100000222220190003），要求公司补正资料；目前，公司已将采矿权变更申请补正资料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待审核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预计将于2019年6月取得自然资源部作出的行政决定。

3、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巩固资金链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压缩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80,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865.36万元。

2019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4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梁北煤矿改扩建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8】37号），同意新龙公司下属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24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2.2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3、其他内资持股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50	0.01	0	0	0	0	0	31,3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8,650	99.99	0	0	0	0	0	1,900,468,65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468,650	99.99	0	0	0	0	0	1,900,468,65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0	0	0	0	0	1,900,5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程乐团	30,150	0	0	30,15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左素清	1,200	0	0	1,200	高管持股	离职半年后
合计	31,350	0	0	31,3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0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0	259,972,79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0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455,000	0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0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0	14,658,500		

公司								
王学力	境内自然人	0.38	7,256,621	7,256,621	0	7,256,6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708,600	3,240,000	0	6,708,600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839,200	4,839,200	0	4,839,20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18	3,408,920	3,408,920	0	3,408,9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60,097,57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97,57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9,9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72,79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9,5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326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7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779,3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500					
王学力	7,256,621	人民币普通股	7,256,6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6,7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600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9,200					
肖碧虹	3,4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08,9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p>							

	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2019 年 1 月 7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10 亿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20 亿股用于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李炜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冯华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任启礼	2001 年 12 月 24 日	100,500,000.00	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崔建友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 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7年05月04日	2020年05月03日	40,200	0	0	0	40,200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年04月15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马 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08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左素清	监事	现任	女	53	2014年04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1,600	0	0	0	1,600
田 欣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10年08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08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张 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8年04月03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宏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18日	2020年05月03日	0	0	0	0	0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年04月18日	2018年12月24日	0	0	0	0	0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年04月18日	2018年12月24日	0	0	0	0	0
刘 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年04月18日	2019年04月0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1,800	0	0	0	41,8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刘 君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左素清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17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李 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7至2011年2月任神火集团董事、工会主席； 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 2018年1月起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齐明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全面工作。
	石洪新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筹融资工作，协助联系工商、财税、国资部门的业务。
	程乐团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负责公司铝业电力板块； 2011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严义明	硕士 律师	2009年1月起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胜根	博士、教授、博导	2009年1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执行主编；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翟新生	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	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豫能控股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 萍	博士、经济师	2015年5月起任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孙公平	硕士 高级政工师 高级经济师	2006年8月至今任集团公司监事； 2010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监事，公司下属神火铝业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2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
	左素清	本科 审计师	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商丘开发区管委会副处级研究员兼任融丰担保公司经理； 2012年9月至2019年4月任神火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田欣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010年2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王西科	博士、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铝产业精深加工板块、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工作。
	张伟	博士、副教授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年3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内部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资本运作、计划统计、节能减排，以及国家扶持政策申请工作； 2016年9月起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7月起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爱启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4年2月起任神火集团工会主席、董事； 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氧化铝板块。
	孙自学	硕士 助理工程师	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24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1年2月起任公司下属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24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1年3月-2014年1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起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1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李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齐明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石洪新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孙公平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左素清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张伟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李爱启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				

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崔建友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28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0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25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7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李 炜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1月28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10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25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7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18日	2021年05月17日	否
齐明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25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河南省煤炭煤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8日	2017年05月27日	否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2日	2020年04月21日	否
石洪新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28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0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5月25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8月02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5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监事	2017年05月28日	2019年01月09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19日	否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程乐团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5月14日	否
严义明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05年01月01日		是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01日	2019年03月31日	是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01日	2021年01月31日	是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0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是
	上海鑫顶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01日	2020年01月31日	是
曹胜根	中国矿业大学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主编	2005年12月01日		是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是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8日	2020年05月17日	是
翟新生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6月28日	2019年06月27日	是
马 萍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合伙人	2011年09月01日		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是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2016年11月01日		否
王西科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1日	否
张 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0日	2020年04月24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5月28日	2019年01月09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14日	2018年08月02日	否
李宏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5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06日	2020年10月05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25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7年04月06日	2018年08月02日	否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28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0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16日	2021年04月15日	是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21日	2019年07月20日	否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19日	2021年07月18日	是	
李爱启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1月28日	2018年05月25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0日	2018年06月01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09日	2022年01月08日	否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10月10日	否
孙自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4日	否
	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王洪涛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4月27日	2021年06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内部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统筹兑付。长期激励目前尚未实施。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人力资源部）考核，提出了公司2018年度高管薪酬兑付区间为38.00万元-64.20万元的意见，在履行各级审批程序后，结合实际支付情况统筹兑付。</p>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崔建友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2.40	否
李 炜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49.70	否
齐明胜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3.70	否
石洪新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4	现任	41.30	否
程乐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9.00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16	否
曹胜根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9.16	否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9.16	否
马 萍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9.16	否
孙公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35.30	否
左素清	监事	女	53	现任	29.30	否
田 欣	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40.30	否
王西科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5.30	否
张 伟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3.90	否
李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35.30	否
李爱启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7.60	否
刘 君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8.80	否
孙自学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36.20	否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44.60	否
合 计	--	--	--	--	639.3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35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5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5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421
销售人员	817
技术人员	5,798
财务人员	248
行政人员	1,270
合计	26,5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73
本科	2,751
大专	3,209
高中及以下	20,415
合计	26,554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根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已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非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未公开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因政策等原因有部分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神火集团和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作为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永夏矿区有资格进行资源开发的两个主体，拟联合开发永城新桥煤矿和薛湖煤矿。后双方经协商，于 200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出资权置换合同》，对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了调整，由神火集团单独开发薛湖煤矿。由于神火集团原有煤炭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也由公司缴纳，薛湖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

由于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为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但神火集团只是以自身名义申请、争取该矿资源，并未实际投资、建设、管理薛湖煤矿，也未享有该矿产生的任何收益，薛湖煤矿的探矿权资源

价款由公司缴纳，其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改扩建及生产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因此，薛湖煤矿实质上为公司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薛湖煤矿采矿权人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2019年1月18日，自然资源部下发《材料接收单》(编号:10000022220190003)，正式受理薛湖煤矿采矿权变更申请；2019年1月21日自然资源部下发《补正告知书》(编号:10000022220190003)，要求公司补正资料；目前，公司已将采矿权变更申请补正资料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待审核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预计将于2019年6月取得自然资源部作出的行政决定。

(四)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五) 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注：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神火国际于2006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1.57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24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8年9月12日，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划转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批复》(商国资产权【2018】17号)，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商丘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天宏工业70%股权划转至神火集团。截至目前，天宏工业仅拥有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探矿权许可证，尚未取得采矿权许可证，亦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天宏工业取得李岗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后24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为抓住行业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及时把闲置的电解铝产能置换到成本优势地区，从而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在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出资设立了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持有云南神火48.02%的股权，为云南神火控股股东。云南神火经营范围为“铝锭(液)、铝加工、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箔”)经营铝箔项目，公司从事铝板带业务。	2018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铝材与神火铝箔续签《托管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神	

				火铝箔的资产、负债和经营其他相关业务。托管经营期限为2年，托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年，在实施资产托管经营后，被托管企业的资产收益权归神火铝箔享有。	
同业竞争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房地产”）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系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报告期内，京城房地产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目前，京城房地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6.62%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5月1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号）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31%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91%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严义明	8	2	5	1	0	否	3
曹胜根	8	3	5	0	0	否	3
翟新生	8	2	5	1	0	否	3
马萍	8	1	5	2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认真阅读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亲自或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会议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参与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及发展战略多次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内容
2018年04月26日	七届七次	1、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引入债转股基金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06月13日	七届九次	1、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08月10日	七届十一次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调整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材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1日	七届十三次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4、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转让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2018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在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计中介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总体审计计划及策略，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在听取公司审计部门汇报后，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18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总经理齐明胜先生担任。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引入债转股基金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内部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担任。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汇报公司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后，经讨论，同意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按 100%兑付，安全风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0.8 倍兑付，经营业绩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1.74 倍兑付，节能环保薪酬按基本薪酬的 98%兑付；公司总经理按董事长薪酬的 90%兑付，公司副总及其他副职原则上按董事长薪酬标准的 75%-80%兑付，具体到个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通过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实际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3）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4）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等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	500 万元 -2000（含）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一起	较大事故一起或一般事故两起	重大事故一起或较大事故两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环保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 陆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4_R01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或持续亏损状态，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迹象。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可收回金额，并按照可收回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

<p>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于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953,816,547.67元,于公司财务报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27,363,710.81元。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资产处置计划和未来生产安排,产品未来的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及折现率等。</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附注三、30,以及附注五、10,附注五、11,附注五、17,附注五、41。</p>	<p>金额的,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p> <p>3)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p> <p>4)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与关联方的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交易	
<p>于2018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以出资或出售转让方式,转移至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神火”)。</p> <p>2018年度,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相关的对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收益人民币2,535,183,816.45元;于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相关的对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收益人民币2,002,165,888.08元。</p> <p>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p> <p>相关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附注五、44,附注十、5,以及附注十三、1。</p>	<p>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获取了关于云南神火的投资协议和其公司章程、将电解铝指标转让给云南神火的协议,以及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及决策程序记录,分析章程和协议中的关键条款,检查交易的审批及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了解交易定价采用的方法; 2) 了解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与管理层讨论该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 评价了贵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独立性;了解电解铝产能指标价值评估情况,复核所运用的评估方法、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 4) 查询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的官方公告,复核收款记录,对相关事项取得律师意见; 5) 复核交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存在</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p>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 包括子公司的处置和清算计划、资产处置计划、未来产品价格、产量、生产成本、预计费用、折现率等。</p> <p>相关披露,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 附注三、30, 以及附注十四、3。</p>	<p>1) 对于管理层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减值测试的, 我们评价了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2) 对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 对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及变现率及处置费用进行了评价;</p> <p>3) 对于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确定可收回金额的, 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评价, 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 与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 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 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对评估方法及关键评估参数进行评价;</p> <p>4) 复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p>
---	--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 俊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2,974,728.33	8,827,155,11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009,323.19	1,647,545,252.74
其中：应收票据	697,262,455.78	1,477,067,358.85
应收账款	283,746,867.41	170,477,893.89
预付款项	671,440,505.38	500,383,14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6,944,854.38	722,841,67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683,000.00	90,18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09,669,573.25	5,974,950,014.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466,539.66	463,899,407.16
流动资产合计	18,651,505,524.19	18,136,774,60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53,513,222.86	3,043,310,623.99
投资性房地产	34,346,126.18	29,892,261.43
固定资产	17,640,352,385.79	19,114,565,986.75
在建工程	4,943,932,057.95	5,345,169,379.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63,432,528.30	5,284,085,7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24,379,469.37	100,145,111.73
长期待摊费用	829,419,688.68	697,994,7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1,542.49	122,049,1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505,214.07	1,952,586,72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17,037,635.69	35,795,445,183.14
资产总计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44,782,409.78	15,271,194,853.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97,487,634.61	12,267,507,996.85
预收款项	2,934,192,209.94	2,657,121,12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1,636,942.77	592,843,297.02
应交税费	436,517,187.95	187,313,696.35
其他应付款	1,699,368,906.21	2,127,316,001.30
其中：应付利息	115,896,760.43	150,570,085.28
应付股利	50,562,000.00	18,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4,513,688.89	4,417,419,376.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48,498,980.15	37,520,716,3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000,000.00	3,831,000,000.00
应付债券		1,6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5,600,065.11	399,247,852.50
递延收益	343,521,346.26	253,161,9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1,398.46	24,289,2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281,415.34	8,576,150,274.29
负债合计	45,815,780,395.49	46,096,866,621.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0,141,352.10	1,940,141,35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9,149,431.48	145,146,462.66
盈余公积	751,251,867.48	738,780,04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6,597,320.80	1,187,719,2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639,971.86	5,912,287,146.98
少数股东权益	1,565,122,792.53	1,923,066,02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762,764.39	7,835,353,17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7,451,561.68	3,573,680,21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7,411,081.20	2,602,792,666.47
其中：应收票据	1,828,433,728.50	2,003,899,146.25
应收账款	38,977,352.70	598,893,520.22
预付款项	140,817,292.60	125,068,664.67
其他应收款	7,104,907,934.22	7,534,502,21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4,160,000.00	1,570,182,000.00
存货	611,352,703.02	632,956,524.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3,323,882.48	135,772,674.25
流动资产合计	13,795,264,455.20	14,604,772,96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08,561,299.17	11,845,962,878.02
投资性房地产	5,880,043.63	
固定资产	3,733,175,484.07	4,591,185,186.26
在建工程	422,149,976.56	393,864,623.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266,399.49	1,132,511,92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479,516.49	116,159,14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4,738.09	66,016,33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15,000.00	1,593,0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9,832,457.50	19,739,715,087.55
资产总计	32,625,096,912.70	34,344,488,05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0,082,409.78	11,174,848,98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7,626,618.95	7,298,812,371.98
预收款项	2,852,932,793.21	1,880,691,214.82
应付职工薪酬	252,722,403.08	233,257,014.98
应交税费	129,602,601.71	9,672,856.08
其他应付款	3,315,425,064.52	2,631,462,435.73
其中：应付利息		121,279,529.8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4,400,000.00	1,6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92,791,891.25	24,883,744,87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1,532,000,000.00
应付债券		1,6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9,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799,529.02	192,677,500.00
递延收益	284,271,954.88	229,441,6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471,483.90	3,594,119,178.66
负债合计	26,698,263,375.15	28,477,864,05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61,074.37	1,764,261,074.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669,214.54	90,665,375.69
盈余公积	751,076,869.60	738,605,049.27
未分配利润	1,437,326,379.04	1,372,592,49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6,833,537.55	5,866,623,99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25,096,912.70	34,344,488,050.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34,778,175.89	18,899,154,719.98
其中：营业收入	18,834,778,175.89	18,899,154,71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48,630,942.42	17,986,568,708.03
其中：营业成本	16,456,802,065.16	14,279,148,271.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611,467.60	424,634,842.93
销售费用	410,037,350.05	470,869,262.11
管理费用	620,441,279.38	596,707,193.58
研发费用	61,825,291.46	81,819,610.23
财务费用	1,948,182,755.78	1,987,749,634.80
其中：利息费用	2,027,130,244.60	2,015,800,368.10
利息收入	139,759,105.85	96,699,671.76
资产减值损失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加：其他收益	25,392,576.26	8,806,15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738,072.21	73,229,488.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6,201,776.03	16,501,76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81,013.23	1,057,825,599.58
加：营业外收入	113,241,809.00	200,595,518.20
减：营业外支出	214,258,450.34	407,432,879.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864,371.89	850,988,237.84
减：所得税费用	449,808,380.36	544,489,68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4,008.47	306,498,55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44,008.47	306,498,55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少数股东损益	-302,806,364.53	-61,591,67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44,008.47	306,498,5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806,364.53	-61,591,670.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67,395,024.65	5,841,851,623.99
减：营业成本	5,414,370,251.41	5,384,255,213.37
税金及附加	246,854,011.99	196,844,539.90
销售费用	1,347,384.75	9,966,101.74

管理费用	228,509,383.68	135,507,704.27
研发费用	51,116,294.40	81,819,610.23
财务费用	824,598,821.13	1,046,080,776.93
其中：利息费用	876,934,438.96	1,036,182,530.60
利息收入	97,580,320.51	41,266,781.89
资产减值损失	640,534,913.30	1,247,155,372.52
加：其他收益	16,829,637.50	261,75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351,166.62	2,725,536,01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7,845,880.06	164,198,01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2,324,648.12	16,464,843.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67,082.99	482,223,160.18
加：营业外收入	74,890,676.52	169,139,928.32
减：营业外支出	108,327,960.60	290,545,946.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29,798.91	360,817,141.94
减：所得税费用	26,711,595.59	-761,45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18,203.32	361,578,595.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3,141,350.09	16,270,707,65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609.51	887,82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77,482.75	551,012,1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7,087,442.35	16,822,607,58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2,557,706.42	9,892,448,82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8,990,903.31	2,712,981,7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452,072.58	2,153,308,92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47,959.55	913,094,8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5,248,641.86	15,671,834,3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800.49	1,150,773,23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4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4,378.17	61,618,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8,057,797.80	264,278,60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812,636.33	63,202,98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71,558.54	12,801,7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756,370.84	802,329,39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75,189.42	761,189,26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3,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84,453.88	12,394,2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59,643.30	797,283,4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796,727.54	5,045,90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667.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60,188,483.01	24,079,025,97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183,396.12	2,722,226,18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0,371,879.13	26,802,353,82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5,888,240.33	20,485,878,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2,408,538.59	2,200,862,23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88,000.00	43,80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968,848.43	5,220,085,22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3,265,627.35	27,906,825,70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893,748.22	-1,104,471,87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941.61	-374,29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278.58	50,972,97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2,410,070.07	4,271,397,42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653,167.56	6,286,177,6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3,063,237.63	10,557,575,1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0,491,186.15	1,355,611,80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05,766.81	1,256,734,94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355,963.71	540,839,74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966,366.87	6,444,014,9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219,283.54	9,597,201,4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3,954.09	960,373,68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133,900.00	400,4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791,378.17	1,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19,753,856.00	76,802,336.3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5,679,134.17	1,597,230,03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9,024.10	182,214,5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89,024.10	806,214,5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90,110.07	791,015,51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62,502,263.04	15,905,416,82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2,502,263.04	16,315,916,82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71,444,733.86	15,44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52,012.15	1,083,691,6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521,277.78	1,760,773,8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018,023.79	18,290,815,45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515,760.75	-1,974,898,6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18,303.41	-223,509,42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75,620.89	773,685,04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993,924.30	550,175,620.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7,031.18	12,471,820.33		178,878,035.73	-357,943,231.18	-182,590,40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862,356.06	-302,806,364.53	-63,944,00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29,149,431.48	751,251,867.48		1,366,597,320.80	1,565,122,792.53	7,652,762,764.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950,535,503.21			208,943,083.73	702,622,187.59		903,296,022.47	1,987,383,129.79	7,653,279,92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94,151.11			-63,796,621.07	36,157,859.56		284,423,262.60	-64,317,106.08	182,073,24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090,226.91	-61,591,670.74	306,498,5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94,151.11							69,175,306.85	58,781,155.74
(三) 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61,807,000.00	-109,316,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61,807,000.00	-109,316,104.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940,141,352.10				145,146,462.66	738,780,047.15		1,187,719,285.07	1,923,066,023.71	7,835,353,170.6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96,161.15	12,471,820.33	64,733,882.99	60,209,54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718,203.32	124,718,20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71,820.33	-59,984,320.33	-47,5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71,820.33	-12,471,820.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7,512,500.00	-47,512,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996,161.15			-16,996,161.15
1. 本期提取								69,522,738.33			69,522,738.33
2. 本期使用								-86,518,899.48			-86,518,899.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73,669,214.54	751,076,869.60	1,437,326,379.04	5,926,833,537.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140,810,555.28	702,447,189.71	1,094,680,864.73	5,602,699,68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145,179.59	36,157,859.56	277,911,631.32	263,924,311.29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578,595.63	361,578,59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57,859.56	-83,666,964.31	-47,509,1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57,859.56	-36,157,85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509,104.75	-47,509,104.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145,179.59			-50,145,179.59
1. 本期提取								90,986,100.72			90,986,100.72
2. 本期使用								-141,131,280.31			-141,131,280.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500,000.00				1,764,261,074.37			90,665,375.69	738,605,049.27	1,372,592,496.05	5,866,623,995.3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28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8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8.00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17号。

199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9年8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868.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共配售2,132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9月8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号文批复，本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5,000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8,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22,05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0,05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190,050万股，详见附注五、30。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取得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2054年1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崔建友。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

本集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注：说明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注：简要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并与“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索引。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口径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22,296,993,455.97元。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信贷额度，本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票融资，以及和金融机构过往形成的良好关系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加上地方政府和神火集团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

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

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注：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外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利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中包含的公共配套设施成本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并分摊。开发用土地也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以外的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资本化的利息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结转为开发产品。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中包含的公共配套设施成本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核算并分摊。开发用土地也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参照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	2.43%-4.8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9 年	3	10.78%-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3	5.39%-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3	5.39%-13.8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3	8.08%-13.8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采矿权之摊销按照预计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矿山服务年限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等。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

煤炭开采时执行先拆迁后开采的安全生产方式，部分煤矿支付的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等的时间与相应矿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治理及补偿费用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列报，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适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适用总额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财务报表列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报方式变更影响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77,067,358.85	-1,477,067,358.85	-
应收账款	170,477,893.89	-170,477,893.8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47,545,252.74	1,647,545,252.74
应收股利	90,182,000.00	-90,1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632,659,677.42	90,182,000.00	722,841,677.42
在建工程	5,314,449,755.49	30,719,623.85	5,345,169,379.34
工程物资	30,719,623.85	-30,719,623.85	-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91,527,779.30	-
固定资产	19,023,038,207.45	91,527,779.30	19,114,565,986.75
应付票据	9,435,500,000.00	-9,435,500,000.00	-
应付账款	2,832,007,996.85	-2,832,007,996.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267,507,996.85	12,267,507,996.85
应付利息	150,570,085.28	-150,570,085.28	-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1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58,745,916.02	168,570,085.28	2,127,316,001.30
营业成本	14,360,967,882.16	-81,819,610.23	14,279,148,271.93
研发费用	-	81,819,610.23	81,819,61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06,188.62	-54,780,000.00	2,722,226,1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32,109.56	54,780,000.00	551,012,109.56
其他收益	8,724,494.36	81,660.04	8,806,154.40
营业外收入	200,677,178.24	-81,660.04	200,595,518.20

本公司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财务报表列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	报方式变更影响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3,899,146.25	-2,003,899,146.25	-
应收账款	598,893,520.22	-598,893,520.2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02,792,666.47	2,602,792,666.47
应收股利	1,570,182,000.00	-1,570,182,000.00	-
其他应收款	5,964,320,218.02	1,570,182,000.00	7,534,502,218.02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91,527,779.30	-
固定资产	4,499,657,406.96	91,527,779.30	4,591,185,186.26
应付票据	3,820,000,000.00	-3,8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3,478,812,371.98	-3,478,812,371.9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298,812,371.98	7,298,812,371.98
应付利息	121,279,529.86	-121,279,529.86	-
其他应付款	2,510,182,905.87	121,279,529.86	2,631,462,435.73
营业成本	5,466,074,823.60	-81,819,610.23	5,384,255,213.37
研发费用	-	81,819,610.23	81,819,61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80,000.00	-54,780,000.00	4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397,682.53	54,780,000.00	6,286,177,682.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号）文件规定，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人民币8.5元提取维简费。自2012年2月14日起，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号文）规定，属Ⅰ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人民币70元原煤实际产量高瓦斯矿井每吨煤人民币70元，属Ⅱ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每吨煤人民币50元，属Ⅲ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吨煤人民币15元，低瓦斯矿井每吨煤人民币15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1.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	0.5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	0.2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0.1
超过 100 亿元	0.05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7。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的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最佳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5% 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资源税	按煤炭应税销售额的 2% 计缴。	2%
耕地占用税	依据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按照规定每平方米 33 元的税额一次性缴纳。	每平方米 33 元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1.5% 预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根据国办发2011年58号文《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2,183.81	264,901.19
银行存款	1,940,221,797.52	1,916,820,557.17
其他货币资金	7,162,440,747.00	6,910,069,658.07
合计	9,102,974,728.33	8,827,155,116.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2,865,150.18	5,840,586,821.71
信用证保证金	1,052,100,000.00	872,700,000.00
黄金租借融资保证金	-	700,000.00
环境治理保证金	95,958,972.89	132,397,450.29
商品房销售按揭保证金	9,016,623.93	7,823,584.52
诉讼保证金	2,500,000.00	0.00
期货保证金	0.00	13,518,000.00
合计	7,162,440,747.00	6,867,725,856.52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7,262,455.78	1,477,067,358.85
应收账款	283,746,867.41	170,477,893.89
合计	981,009,323.19	1,647,545,252.7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364,706.77	1,243,700,288.41
商业承兑票据	246,897,749.01	233,367,070.44
合计	697,262,455.78	1,477,067,358.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85,294,586.69	18,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285,294,586.69	18,530,000.00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814,252.49	93.79%	31,067,385.08	9.87%	283,746,867.41	189,432,277.54	91.94%	18,954,383.65	10.01%	170,477,893.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41,392.67	6.21%	20,841,392.67	100.00%	0.00	16,615,089.34	8.06%	16,615,089.34	100.00%	
合计	335,655,645.16	100.00%	51,908,777.75	15.46%	283,746,867.41	206,047,366.88	100.00%	35,569,472.99	17.26%	170,477,893.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9,895,505.85	10,494,775.28	5.00%
1 至 2 年	5,880,979.15	588,097.92	10.00%
2 至 3 年	47,767,686.16	14,330,305.85	30.00%
3 年以上	11,308,412.06	5,654,206.03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4,852,583.22	31,067,385.08	11.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10,34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043.6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合计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回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6,125,182.00	13.74	房款	2-3年	13,837,554.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855,053.80	7.11	货款	1年以内	1,192,752.6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69,775.63	6.58	货款	1年以内	1,103,488.7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17,197,613.03	5.12	售电款	1年以内	-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2,313,295.38	3.67	货款	1年以内	615,664.77
合计	121,560,919.84	36.22		--	16,749,460.84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455,025.08	63.96%	362,310,112.54	72.40%
1至2年	9,964,041.66	1.48%	90,795,295.23	18.15%
2至3年	79,823,489.39	11.89%	14,200,404.07	2.84%
3年以上	152,197,949.25	22.67%	33,077,328.97	6.61%
合计	671,440,505.38	--	500,383,140.8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34,143,236.50	业务未完成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65,447,168.68	业务未完成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11,263,517.85	业务未完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0.00	业务未完成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1,496,760.00	业务未完成
合计	214,113,783.0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334,031.63	23.1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85,152,380.18	12.68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164,403.59	12.24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75,447,168.68	11.2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67,850.31	2.81
合计	416,965,834.39	62.10

注：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683,000.00	9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2,123,261,854.38	632,659,677.42
合计	2,286,944,854.38	722,841,677.4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90,182,000.00
合计	163,683,000.00	90,182,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57,293.65	4.89%	112,807,293.65	98.06%	2,250,000.00	67,725,913.29	7.29%	67,725,913.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7,842,752.30	90.75%	30,817,108.23	1.44%	2,117,038,345.07	804,663,328.04	86.65%	172,003,650.62	21.38%	632,659,67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12,520.89	4.36%	98,626,310.58	96.10%	3,973,509.31	56,238,213.87	6.06%	56,238,213.87	100.00%	
合计	2,365,512,566.84	100.00%	242,250,712.46	10.24%	2,123,261,854.38	928,627,455.20	100.00%	295,967,777.78	31.87%	632,659,67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67,018,704.85	67,018,704.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8,038,588.80	45,788,588.80	95.32%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5,057,293.65	112,807,293.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514,178.46	3,375,708.92	5.00%
1 至 2 年	6,165,292.37	616,529.24	10.00%
2 至 3 年	2,503,486.30	751,045.89	30.00%
3 年以上	52,147,648.31	26,073,824.18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8,330,605.44	30,817,108.23	24.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019,512,146.86	-	-	434,993,613.78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716,90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0,164.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106,846,382.35	
合计	106,846,382.35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仲裁受理费	12,102,451.03	12,102,451.03
备用金	12,678,880.71	7,888,577.58
代扣款项	11,110,147.64	11,361,851.21
单位往来	323,830,779.41	313,862,003.96
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转让电解铝指标款	1,651,392,524.40	
土地款		47,302,705.98
保证金	333,214,196.12	303,443,061.46
其他	21,183,587.53	18,974,039.28
合计	2,365,512,566.84	928,627,455.2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 公司	电解铝指标款	1,651,392,524.40	1 年以内	69.81%	
河南汇源投资有限 公司	货款	67,725,913.2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2.86%	67,725,913.2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28%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8,038,588.80	3 年以上	2.03%	45,788,588.8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	1,861,157,026.49	--	78.67%	113,514,502.0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4,118,571.54	146,068,482.86	1,748,050,088.68	2,281,756,587.23	34,957,246.63	2,246,799,340.60
在产品	763,333,041.15	89,628,796.66	673,704,244.49	780,740,234.03	16,596,213.37	764,144,020.66
库存商品	1,077,743,589.86	78,848,404.76	998,895,185.10	725,378,052.34	30,024,035.02	695,354,017.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16,918,797.45		1,516,918,797.45	2,186,284,469.92		2,186,284,469.9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74,774,380.41	2,673,122.88	172,101,257.53	82,368,166.05		82,368,166.05
合计	5,426,888,380.41	317,218,807.16	5,109,669,573.25	6,056,527,509.57	81,577,495.02	5,974,950,014.5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57,246.63	189,558,695.06		78,447,458.83		146,068,482.86
在产品	16,596,213.37	76,019,286.94		2,986,703.65		89,628,796.66
库存商品	30,024,035.02	81,414,375.67		32,590,005.93		78,848,404.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产品		2,673,122.88				2,673,122.88
合计	81,577,495.02	349,665,480.55		114,024,168.41		317,218,807.16

注：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人民币25,716,346.34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7,654,151.66	244,487,524.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85,460,861.59	1,606,364.46
预缴所得税	150,502,712.32	167,047,964.55
其他预缴税项	115,848,814.09	50,757,554.07
待摊票据融资费用		
合计	499,466,539.66	463,899,407.16

其他说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	
鲁山农村信用联社	2,695,400.00			2,695,400.00					1.43%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合计	105,645,400.00			105,645,4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2,997,212.10			-2,931,287.29						65,924.81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3,119,817.17		23,119,817.17
小计	2,997,212.10	23,119,817.17		-2,931,287.29						23,185,741.98
二、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6,460,014.32			-201,969.49						26,258,044.83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653,783.70						4,853,783.70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161,189,362.03		-15,082,266.81	-202,683,000.00			638,154,488.6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865,202.21			-3,708,988.94						14,156,213.27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587,332.91			795,419.11						2,023,382,752.0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12,594,752.81			-59,629,037.75						152,965,715.06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61,875,716.19			-1,457,104.07			-10,910,666.67			49,507,945.4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30,000,000.00		-1,208,951,462.12						421,048,537.88
小计	3,040,313,411.89	1,630,000,000.00		-1,111,309,997.53		-15,082,266.81	-213,593,666.67			3,330,327,480.88
合计	3,043,310,623.99	1,653,119,817.17		-1,114,241,284.81		-15,082,266.81	-213,593,666.67			3,353,513,222.86

其他说明：其他增加为神火股份本年对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减少投资丧失控制权，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924,084.58			42,924,08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8,413.00			12,578,413.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2,578,413.00			12,578,41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502,497.58			55,502,497.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31,823.15			13,031,823.15
2.本期增加金额	8,124,548.25			8,124,548.25
(1) 计提或摊销	1,548,297.98			1,548,297.98
(2) 固定资产 转入	6,576,250.27			6,576,250.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156,371.40			21,156,371.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346,126.18			34,346,126.18
2.期初账面价值	29,892,261.43			29,892,261.43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40,352,385.79	19,023,038,207.45
固定资产清理		91,527,779.30
合计	17,640,352,385.79	19,114,565,986.75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15,204,476.67	228,296,782.86	3,526,656,392.59	13,046,082,281.63	166,854,531.43	29,783,094,465.18
2.本期增加金额	856,884,189.93	17,700,380.86	546,886,071.97	1,792,084,429.95	9,857,076.15	3,223,412,148.86
(1) 购置	10,085,670.54	15,964,567.96	267,677,559.14	178,627,019.45	8,150,178.73	480,504,99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658,291,406.88		41,419,659.01	173,125,189.72	1,706,897.42	874,543,153.0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	188,507,112.51	1,735,812.90	237,788,853.82	1,440,332,220.78		1,868,364,000.01
3.本期减少金额	854,050,778.69	17,383,058.23	408,512,566.50	2,209,680,273.07	-638,964.16	3,488,987,712.33
(1) 处置或	173,234,007.94	11,171,578.07	176,026,887.92	401,448,238.26	511,401.49	762,392,113.68

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产	12,578,413.00	0	0	0	0	12,578,413.00
(3)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375,747,601.65	6,463,997.98	364,417,560.49	1,967,388,025.53	0	2,714,017,185.65
(4) 重分类调整	292,490,756.10	-252,517.82	-131,931,881.91	-159,155,990.72	-1,150,365.65	0.00
4. 期末余额	12,818,037,887.91	228,614,105.49	3,665,029,898.06	12,628,486,438.51	177,350,571.74	29,517,518,901.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89,501,231.62	167,323,702.36	1,543,951,347.36	4,581,681,230.18	145,493,107.66	10,427,950,61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719,966.84	20,392,929.39	264,559,112.40	757,358,698.76	17,380,774.78	1,483,411,482.17
(1) 计提	422,139,833.69	19,306,576.07	251,487,860.33	665,992,247.80	17,380,774.78	1,376,307,292.67
(2) 融资租赁计提	1,580,133.15	1,086,353.32	13,071,252.07	91,366,450.96	0.00	107,104,18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376,403.22	14,676,596.01	162,021,759.20	564,712,088.97	-766,518.18	1,048,020,329.22
(1) 处置或报废	51,062,832.70	10,377,513.03	152,370,429.00	123,142,627.08	383,847.47	337,337,249.28
(2) 转让投资性房地产	6,576,250.27	0	0	0	0	6,576,250.27
(3) 自有资产转融资租赁	100,104,271.03	4,468,126.80	82,495,435.28	517,038,996.56	0	704,106,829.67
(4) 重分类调整	149,633,049.22	-169,043.82	-72,844,105.08	-75,469,534.67	-1,150,365.65	0.00
4. 期末余额	4,105,844,795.24	173,040,035.74	1,646,488,700.56	4,774,327,839.97	163,640,400.62	10,863,341,77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7,416,613.78	1,623,906.84	15,010,164.18	77,486,421.74	568,532.01	332,105,63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42,514.51	1,165,880.95	252,502,792.97	383,979,331.65	3,587,139.56	755,977,659.64
(1) 计提	114,742,514.51	1,165,880.95	252,502,792.97	383,979,331.65	3,587,139.56	755,977,65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7,966.38	283,323.63	11,920,760.62	59,789,424.85	7,078.92	74,258,554.40
(1) 处置或报废	2,257,966.38	283,323.63	11,920,760.62	59,789,424.85	7,078.92	74,258,554.40
(2) 重分类调整	0	0.00	0	0.00	0	0.00

4.期末余额	349,901,161.91	2,506,464.16	255,592,196.53	401,676,328.54	4,148,592.65	1,013,824,743.7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62,291,930.76	53,067,605.59	1,762,949,000.97	7,452,482,270.00	9,561,578.47	17,640,352,385.79
2.期初账面价值	8,588,286,631.27	59,349,173.66	1,967,694,881.05	8,386,914,629.71	20,792,891.76	19,023,038,207.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70,168,687.78	477,844,327.76	155,818,304.61	336,506,055.41	
运输设备	4,354,382.58	3,965,428.54	196,430.53	192,523.51	
通用设备	981,440,497.33	887,333,167.19	20,620,324.23	73,487,005.91	
专用设备	1,613,390,804.39	890,528,251.23	107,982,716.95	614,879,836.21	
其他设备	6,354,660.85	5,839,529.23	305,851.73	209,279.89	
合计	3,575,709,032.93	2,265,510,703.95	284,923,628.05	1,025,274,700.9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8,507,112.51	1,580,133.15		186,926,979.36
运输设备	1,735,812.90	1,086,353.32		649,459.58
通用设备	331,107,762.88	19,381,555.87		311,726,207.01
专用设备	5,415,261,549.46	654,236,373.47	83,425,862.93	4,677,599,313.06
合计	5,936,612,237.75	676,284,415.81	83,425,862.93	5,176,901,959.0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714,289.52
专用设备	8,088,322.58
其他设备	77,818.93
合计	8,880,431.0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439,247,878.71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生产车间及	2,679,597,137.88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187,896,472.81	地处偏远，办证困难
合计	3,306,741,489.40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91,527,779.30
合计		91,527,779.30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12,566,941.86	5,314,449,755.49
工程物资	31,365,116.09	30,719,623.85
合计	4,943,932,057.95	5,345,169,379.3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左权晋源煤矿项目	418,245,859.32		418,245,859.32	418,035,759.32		418,035,759.32
薛湖煤矿建设项目						
永昌煤矿工程	30,276,955.20		30,276,955.20	29,862,553.40		29,862,553.40
新庄煤矿风井工						

程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688,173,583.11	1,844,508,420.26	843,665,162.85	2,528,869,274.12	1,648,186,467.62	880,682,806.50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2,331,764,978.12		2,331,764,978.12	2,182,470,323.02		2,182,470,323.02
新疆神火高精度铝合金及配套项目	344,373.67		344,373.67	2,226,802.03		2,226,802.03
兴隆公司煤矿二期工程	16,737,337.83		16,737,337.83	108,259,834.26		108,259,834.26
新龙公司煤矿技改工程	1,174,053,300.23		1,174,053,300.23	956,961,217.68		956,961,217.68
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				529,906,973.59		529,906,973.59
营盘坑赤泥库建设工程	27,487,598.51		27,487,598.51	41,953,810.31		41,953,810.31
岗窑赤泥库				9,895,275.74		9,895,275.74
600MW 机组火车来煤翻车机系统				14,434,514.70		14,434,514.70
煅烧炉烟气 LTLS 脱硫、湿式电除尘工程				34,259,173.54		34,259,173.54
其他	59,082,285.33		59,082,285.33	105,500,711.40		105,500,711.40
点解烟气干法脱硫项目	10,909,090.80		10,909,090.80			
合计	6,757,075,362.12	1,844,508,420.26	4,912,566,941.86	6,962,636,223.11	1,648,186,467.62	5,314,449,755.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 技改工程	2,422,933,573.94	2,528,869,274.12	159,304,308.99			2,688,173,583.11		项目后期	182,425,533.24	20,804,444.97	6.70%	其他
裕中煤业 煤矿建设 工程	4,627,900,000.00	2,182,470,323.02	149,294,655.10			2,331,764,978.12	110.95%	项目中期	629,672,124.69	65,756,297.70	6.72%	其他
新龙公司 煤矿技改 工程	1,285,680,000.00	956,961,217.68	217,092,082.55			1,174,053,300.23	50.38%					其他
薛湖煤矿 铁路专用 线	728,227,600.00	529,906,973.59	187,092,931.49	357,004,494.90	359,995,410.18		91.32%					募股资金
兴隆公司 煤矿二期 工程	279,182,466.00	108,259,834.26	26,046,160.26	117,568,656.69		16,737,337.83	49.02%					其他
左权晋源 煤项目		418,035,759.32	210,100.00			418,245,859.32	48.11%					其他
合计	9,343,923,639.94	6,724,503,381.99	739,040,238.39	474,573,151.59	359,995,410.18	6,628,975,058.61	--	--	812,097,657.93	86,560,742.67		--

注：资金来源，一般包括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196,321,952.64	政策性关停
合计	196,321,952.64	--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减少为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已基本具备开通启用条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征地成本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核算。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936,616.38	6,261,525.37	28,675,091.01	33,378,596.61	4,744,589.98	28,634,006.63
专用设备	3,004,835.08	314,810.00	2,690,025.08	2,400,427.22	314,810.00	2,085,617.22
合计	37,941,451.46	6,576,335.37	31,365,116.09	35,779,023.83	5,059,399.98	30,719,623.85

其他说明: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463,316.38			5,293,587,358.33	90,841,324.19	5,894,891,998.90
2.本期增加金额	420,569,510.18	0.00	0.00	60,335,253.10	69,751.40	480,974,514.68
(1) 购置	60,574,100.00			6,006,660.00	69,751.40	66,650,511.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注1)	359,995,410.18			54,328,593.10		414,324,003.28
3.本期减少金额	44,168,581.48			6,649,900.00		50,818,481.48

额						
(1) 处置	44,168,581.48			6,649,900.00		50,818,481.48
4.期末余额	886,864,245.08	0.00	0.00	5,347,272,711.43	90,911,075.59	6,325,048,032.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8,382,134.05			173,025,028.41	88,496,201.73	349,903,364.19
2.本期增加 金额	13,920,073.71			31,846,343.91	872,164.41	46,638,582.03
(1) 计提	13,920,073.71			31,846,343.91	872,164.41	46,638,582.03
3.本期减少 金额	7,619,426.89					7,619,426.89
(1) 处置	7,619,426.89					7,619,426.89
4.期末余额	94,682,780.87	0.00	0.00	204,871,372.32	89,368,366.14	388,922,519.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0,843,157.24	59,708.39	260,902,865.63
2.本期增加 金额				11,790,118.84		11,790,118.84
(1) 计提				11,790,118.84		11,790,118.8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2,633,276.08	59,708.39	272,692,984.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792,181,464.21	0.00	0.00	4,869,768,063.03	1,483,001.06	5,663,432,528.30
2.期初账面 价值	422,081,182.33	0.00	0.00	4,859,719,172.68	2,285,414.07	5,284,085,769.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探矿权为本集团于2018年重新预估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土地复垦义务增加薛湖矿采矿权原价人民币54,328,593.10元。

土地使用权其他增加人民币359,995,410.18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铁运有限公司于在建工程归集的铁路专用线土地成本。在2018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 限公司	35,098,146.66			35,098,146.66		
河南有色金属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丘神火明锦置 业有限公司	24,379,469.37					24,379,469.37
合计	127,142,753.93			35,098,146.66		92,044,607.2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沁阳沁澳铝业有 限公司	26,997,642.20			26,997,642.20		
河南有色金属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67,665,137.90				67,665,137.90
合计	26,997,642.20	67,665,137.90				67,665,137.9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在下列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
 -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
 -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
-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

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主要由氧化铝生产线构成，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有色汇源氧化铝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970,699,055.86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97%（2017年：14.56%）。本集团认为，由于氧化铝市场价格下降，有色汇源氧化铝资产组存在减值。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

沁澳铝业电解铝资产组主要由电解铝生产线构成，本期沁澳铝业将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云南神火，电解铝生产线即将拆除，本期本公司将收购沁澳铝业形成的商誉进行转销。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

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主要由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不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420,406.35元。商丘明锦商品房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10.31%（2017年：10.6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续）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年度	氧化铝	电解铝	商品房	合计
2018年	67,665,137.90	-	24,379,469.37	92,044,607.27
2017年	67,665,137.90	35,098,146.66	24,379,469.37	127,142,753.93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各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市场产品价格的波动适当修正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预算年度国内外的预计物价指数。

各资产组采用的销售价格、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680,529,670.33	259,740,506.94	144,358,843.66		795,911,333.61
土地承包费	7,039,073.18		702,333.84		6,336,739.34
土地租赁费	8,580,560.07		615,334.68		7,965,225.39
沙盘制作费	84,875.00		50,074.00		34,801.00
售楼部装饰费	1,535,312.98		657,888.12		877,424.86
多媒体营销系统	225,302.08		81,927.96		143,374.12
村民安置房建设支出		44,161,112.75	29,242,094.51		14,919,018.24
厂区外侧氧化铝运输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3,635,743.64	403,971.52		3,231,772.12
合计	697,994,793.64	307,537,363.33	176,112,468.29		829,419,688.68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921,654.60	45,599,528.11	256,763,902.22	64,188,238.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3,557,019.72	38,389,254.93	103,395,077.12	25,848,769.28
可抵扣亏损				
折旧政策差异	104,567,300.77	26,141,825.19	106,033,695.35	26,508,423.84
应付职工薪酬	25,400,077.56	6,224,663.09	18,865,540.95	4,716,385.24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3,647,003.93	5,911,750.98		
其他	978,080.75	244,520.19	3,149,252.49	787,313.12
合计	491,071,137.33	122,511,542.49	488,207,468.13	122,049,13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67,805,593.84	16,951,398.46	97,148,897.64	24,289,224.41
合计	67,805,593.84	16,951,398.46	97,148,897.64	24,289,224.41

注：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1,542.49		122,049,1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1,398.46		24,289,224.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48,744,207.72	4,308,631,627.68
资产减值准备	3,566,059,126.66	2,429,602,857.55
合计	6,214,803,334.38	6,738,234,485.23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30,109,763.93	
2019 年	159,821,758.37	952,541,170.78	
2020 年	224,077,477.73	1,306,969,679.67	
2021 年	25,741,722.73	138,304,899.71	
2022 年	1,388,384,614.80	1,580,706,113.59	
2023 年	850,718,634.09		
合计	2,648,744,207.72	4,308,631,627.68	--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64,728,581.88	757,235,994.98
土地出让金		60,574,100.00
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张得煤详查区资源配置价款	1,093,015,000.00	1,093,015,000.00
合计	2,099,505,214.07	1,952,586,727.17

其他说明：

17、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减少/转销/核销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331,537,250.77	-36,206,551.97	1,171,208.59	294,159,490.21
存货跌价准备	81,577,495.02	349,665,480.55	114,024,168.41	317,218,807.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105,638.55	755,977,659.64	74,258,554.31	1,013,824,743.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3,245,867.60	197,838,888.03	-	1,851,084,755.6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0,902,865.63	11,790,118.84	-	272,692,984.47
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42.20	67,665,137.90	26,997,642.20	67,665,137.90
合计	2,686,366,759.77	1,346,730,732.99	216,451,573.51	3,816,645,919.16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587,782,409.78	13,511,194,853.31
信用借款	1,457,000,000.00	1,760,000,000.00
合计	17,044,782,409.78	15,271,194,853.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为神火集团作为担保方。详见附注十、5.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7.00%（2017年12月31日：4.35%-5.66%）。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324,000,000.00	9,435,500,000.00
应付账款	2,673,487,634.61	2,832,007,996.85
合计	12,997,487,634.61	12,267,507,996.8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324,000,000.00	8,915,500,000.00
合计	10,324,000,000.00	9,435,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4,360,872.18	2,316,278,825.30
1 至 2 年	219,680,118.02	68,440,768.12
2 至 3 年	27,791,964.75	179,465,865.31
3 年以上	381,654,679.66	267,822,538.12
合计	2,673,487,634.61	2,832,007,996.8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678,172.54	暂未结算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5,865,041.50	暂未结算
鲁山县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23,132,591.25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943,000.00	暂未结算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18,115,157.50	暂未结算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3,219,000.00	暂未结算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2,322,399.90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597,461.87	暂未结算
合计	173,872,824.56	--

其他说明：

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85,198,473.76	595,468,448.28
1 至 2 年	87,709,707.48	229,453,065.28
2 至 3 年	1,283,444.23	66,658,933.21
3 年以上	1,760,000,584.47	1,765,540,679.41
合计	2,934,192,209.94	2,657,121,126.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9,931,800.00	附注十一、2
合计	1,739,931,800.00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0,779,794.47	2,323,777,934.23	2,264,174,908.20	620,382,82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63,502.55	300,470,473.19	314,395,892.60	18,138,083.14
三、辞退福利		13,330,771.13	214,732.00	13,116,039.1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2,843,297.02	2,637,579,178.55	2,578,785,532.80	651,636,942.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786,915.10	1,864,520,216.33	1,779,807,645.62	387,499,485.81
2、职工福利费		160,075,166.93	160,075,166.93	
3、社会保险费	34,035,826.36	141,407,217.17	161,509,776.08	13,933,26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778,005.18	105,045,843.03	120,598,255.66	11,225,592.55
工伤保险费	6,375,644.79	27,291,157.68	31,683,167.72	1,983,634.75
生育保险费	882,176.39	9,070,216.46	9,228,352.70	724,040.15
4、住房公积金	56,560,041.48	96,151,742.93	108,714,874.60	43,996,909.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16,028.43	61,578,623.37	50,991,973.47	172,202,678.33
6、短期带薪缺勤	5,780,983.10	44,967.50	3,075,471.50	2,750,479.1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60,779,794.47	2,323,777,934.23	2,264,174,908.20	620,382,82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54,928.02	292,409,260.87	300,112,785.09	15,851,403.80
2、失业保险费	8,508,574.53	8,061,212.32	14,283,107.51	2,286,679.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063,502.55	300,470,473.19	314,395,892.60	18,138,083.14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7,663,079.53	37,612,876.7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88,251,988.47	90,519,140.58
个人所得税	4,293,911.81	8,955,17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2,956.99	2,072,267.52
营业税	160,821.60	244,162.72
房产税	1,681,765.93	9,760,550.68
土地使用税	2,039,807.21	29,472,090.74
教育费附加	10,131,882.52	1,780,837.76
资源税	8,019,156.41	4,455,488.07
环保税	6,548,758.10	
印花税	5,054,259.91	1,492,383.48
其他税金	738,799.47	948,720.44
合计	436,517,187.95	187,313,696.35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5,896,760.43	150,570,085.28
应付股利	50,562,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32,910,145.78	1,958,745,916.02
合计	1,699,368,906.21	2,127,316,001.3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06,577.00	9,736,642.31
企业债券利息		108,106,520.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54,589.00	12,155,959.2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债权置换应付利息	329,107.88	1,345,147.16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16,370,421.98	19,225,816.01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83,636,064.57	
其他		
合计	115,896,760.43	150,570,085.28

注：公司需填写“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具体工具情况。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合计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许昌启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00,000.00	18,000,000.00
河南省文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	
神火集团	10,644,000.00	
其他		
合计	50,562,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557,552,306.38	382,417,887.25
业务单位往来款	589,304,497.60	997,584,241.32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252,087,848.83	251,364,848.83
设备转让款		145,024,293.6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25,233,781.49	80,387,939.05
其他	63,176,120.08	56,411,114.57
合计	1,532,910,145.78	1,958,745,916.0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591.4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暂未结算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5,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5,984.00	暂未结算
郑煤集团(禹州)昱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14,1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21,457,627.45	暂未结算
禹州市中瑞矿业有限公司	18,014,3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李楼煤矿	16,615,000.00	暂未结算
民权财政局	15,696,000.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大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365,057.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磨街乡尚沟村后庄煤矿	13,915,243.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神后镇河清三矿	12,385,698.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侯沟煤业有限公司	12,214,324.00	暂未结算

禹州市兴太煤业有限公司	12,077,960.93	暂未结算
王松杰	11,793,224.00	暂未结算
刘水镇	11,547,371.01	暂未结算
禹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308,345.15	暂未结算
合计	318,901,682.94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9,000,000.00	3,0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5,513,688.89	1,337,419,376.26
合计	5,184,513,688.89	4,417,419,376.26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40,000,000.00	765,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5,000,000.00	3,753,000,000.00
信用借款	1,335,000,000.00	2,393,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29,000,000.00	-3,080,000,000.00
合计	1,601,000,000.00	3,83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75%-7.50%（2017 年 12 月 31 日：4.75%-6.18%）。

注 1：抵押借款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具体金额详见五、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2：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详见十、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40,000,000.00	40,000,000.00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0,000,000.00	
合计	0.00	1,64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神火 MTN001	1,2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5 年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000,000.00			1,200,000,000.00
14 神火 MTN002	8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3+2 年	800,000,000.00	40,000,000.00		2,880,000.00			40,000,000.00
15 神火 MTN001	4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6 日	3+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876,044.03		400,000,000.00	
合计	--	--	--				101,756,044.03		400,000,000.00	1,240,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6,502,294.40	2,795,370,576.57
设备抵押借款		97,000,000.00
债权置换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839,220,000.00	673,5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5,513,688.89	-1,337,419,376.26
合计	2,470,208,605.51	2,428,451,200.31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新龙矿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新龙矿业已到期3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将受让的对新龙矿业的债权进行展期3年，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新龙矿业向中原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宽限补偿金。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435,600,065.11	399,247,852.50	
合计	435,600,065.11	399,247,852.5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161,997.07	51,245,200.00	71,065,517.20	233,341,679.87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462,417.83	815,413.90	23,647,003.93	
电解槽售后回租		93,181,092.16	6,648,429.70	86,532,662.46	
合计	253,161,997.07	168,888,709.99	78,529,360.80	343,521,346.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 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89,448,663.75	2,000,000.00		-18,985,847.79	-14,903,002.74		157,559,813.22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3,333,333.32			1,666,666.67			11,666,666.65	与资产相关
家属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880,000.00						4,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铝电解低电压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系统节能减排的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永城市财政局 2017 年度沉陷区治理及 村庄搬迁补助资金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电站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4,135,200.00					14,135,200.00	与资产相关
煤气层（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110,000.00		-3,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161,997.07	51,245,200.00	400,000.00	23,762,514.46	46,903,002.74		233,341,679.87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0,014,170.94			1,850,014,170.94
其他资本公积	90,127,181.16			90,127,181.16
合计	1,940,141,352.10			1,940,141,352.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051,194.63	153,489,064.54	156,739,721.68	120,800,537.49
维简费	21,095,268.03	69,000,012.86	81,746,386.90	8,348,893.99
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合计	145,146,462.66	222,489,077.40	238,486,108.58	129,149,43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7,565,592.76	12,471,820.33		550,037,413.09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8,780,047.15	12,471,820.33		751,251,867.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7,719,285.07	903,296,02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650,675.85	368,090,226.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71,820.33	36,157,85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512,500.00	47,509,104.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增加	3,211,680.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6,597,320.80	1,187,719,285.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90,028,212.83	16,217,757,479.18	18,448,272,423.43	13,906,718,903.74
其他业务	344,749,963.06	239,044,585.98	450,882,296.55	372,429,368.19
合计	18,834,778,175.89	16,456,802,065.16	18,899,154,719.98	14,279,148,271.93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97,583.02	65,546,383.11
教育费附加	38,017,026.30	36,501,852.31
资源税	74,430,685.19	65,289,346.16
房产税	41,961,746.60	40,849,925.29
土地使用税	57,812,198.31	39,343,885.9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1,007,102.71	27,183,958.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09,652.49	24,346,655.23
矿山资源补偿费		10,365,843.26
土地增值税	3,013,705.89	10,965.30
耕地占用税	122,561,107.24	114,225,016.74
营业税	3,613,623.31	894,747.74
环保税	36,522,994.68	
其他	164,041.86	76,263.21
合计	504,611,467.60	424,634,842.93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310,165,996.39	364,488,148.96
职工薪酬	34,765,725.17	29,138,443.19
港杂费	2,253,194.34	11,801,408.15
业务接待费	2,150,729.92	1,559,772.20
装卸整理费	1,980,395.90	2,461,094.01
差旅费	1,917,315.79	1,993,703.76
包装费	3,512,814.83	3,490,094.88
其他	53,291,177.71	55,936,596.96
合计	410,037,350.05	470,869,262.11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071,966.32	252,324,809.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98,289,879.76	121,227,631.49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108,461.67	10,243,399.47
差旅费	12,417,016.08	11,346,995.70
业务招待费	13,819,687.77	14,065,938.44
咨询服务费	18,861,922.45	18,772,752.65
诉讼费	3,313,845.27	9,729,275.24
停工损失	138,503,469.10	70,420,280.62
其他	59,055,030.96	88,576,110.80
合计	620,441,279.38	596,707,193.58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39,538,056.86	46,240,188.19
职工薪酬	20,360,446.67	29,261,415.06
折旧费用	1,061,225.35	3,096,708.82
其他费用	865,562.58	3,221,298.16
合计	61,825,291.46	81,819,610.23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2,792,161.69	2,135,344,094.46
减：利息收入	139,759,105.85	96,699,671.7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15,661,917.09	196,948,106.74
汇兑损益	-375,211.28	87,387.91
其他	61,186,828.31	145,965,930.93
合计	1,948,182,755.78	1,987,749,634.80

其他说明：

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在建工程。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206,551.97	57,865,571.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9,665,480.55	37,186,852.8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55,977,659.64	50,587,467.7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97,838,888.0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790,118.8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7,665,137.90	
十四、其他		
合计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合计确认了人民币755,977,659.64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于电解铝、氧化铝原材料成本上升及转移本集团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永城铝厂、本公司之子公司沁阳市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和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在专业评估机构的协助下，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折现率采用12.33%-12.97%。

本集团本年分别确认了人民币196,321,952.64元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1,790,118.84元，主要由于被列入河南省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名单而对本集团下属金鹏、金源两对矿井的固定资产提取了人民币141,179,357.04元的减值准备。此外，本集团下属隆源矿因经济收益不达预期，提取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5,142,595.60元。以上矿井对其探矿权合计计提人民币11,790,118.84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预计净残值确定的。在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为11.66%。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110,000.00	6,398,602.18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157.26	659,225.51
年产 5 万吨高精度超宽铝板箔项目	1,666,666.67	1,666,666.67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18,985,847.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3,904.54	81,660.04
合计	25,392,576.26	8,806,154.40

其他说明：依据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38,072.21	73,229,488.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401,355.26	26,803,32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期货投资收益(损失)		3,398,854.38
合计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其他说明：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376,450.15	16,501,762.56

电解铝产能转移指标	2,557,825,325.88	
合计	2,566,201,776.03	16,501,762.5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843,974.52	2,189,351.42	843,974.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4,456,237.51	180,831,590.36	94,456,237.51
罚款收入	3,206,086.10	4,287,401.38	3,206,086.10
其他	14,735,510.87	13,287,175.04	14,735,510.87
合计	113,241,809.00	200,595,518.20	113,241,8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3,252,037.51	123,227,590.3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革专项资金	永城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鲁山县工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贴	汝州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补助款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255,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奖金、节能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15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9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永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商贸企业十强奖金	河南省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50,990.00	2,189,110.00	2,750,99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986,245.83	105,312,874.98	86,986,245.83
赔偿金、罚款	43,780,032.18	17,832,571.05	43,780,032.18
非正常损失	74,302,338.37	266,685,347.64	74,302,338.37
其他	6,438,843.96	15,412,976.27	6,438,843.96
合计	214,258,450.34	407,432,879.94	214,258,450.34

其他说明：

47、政府补助

本集团存在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营业成本	46,903,002.74	61,380,190.91
合计	46,903,002.74	61,380,190.91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646,619.48	557,195,18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38,239.12	-12,705,503.43
合计	449,808,380.36	544,489,68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5,864,371.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466,0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83,477.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85,463.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33,10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5,841,492.88
无须纳税的收益	-2,508,272.7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3,684,518.05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33,679,517.39
股权转让账面收入与纳税收入差异	2,285,779.08
所得税费用	449,808,380.36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49、 每股收益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元/股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13	0.19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13	0.19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235,650,675.85	368,090,226.9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00,500,000.00	1,900,500,000.00
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13	0.19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153,129,216.13	201,077,534.00
利息收入	117,040,535.13	96,699,671.76
政府补助	125,152,650.69	210,532,708.09
其他	67,955,080.80	42,702,195.71
合计	463,277,482.75	551,012,109.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47,589,694.73	185,818,382.21
日常费用	596,658,264.82	727,276,472.28
合计	844,247,959.55	913,094,854.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16,779.22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3,612,598.82	1,685,000.00
收回借款	553,958,959.72	
合计	557,571,558.54	12,801,779.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10,000,000.00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5,493,123.40	2,394,225.00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45,619,530.48	
支付借款	6,971,800.00	
合计	58,084,453.88	12,394,2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融资租赁款	1,800,000,000.00	2,148,792,000.00
关联企业借款	150,183,396.12	573,434,188.62
合计	1,950,183,396.12	2,722,226,188.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资金		152,000,000.0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727,474,984.97	1,125,335,124.8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471,712,101.46	1,257,000,000.00
票据融资保证金	4,225,781,762.00	2,670,000,000.00
债权置换利息		15,750,100.00
合计	6,424,968,848.43	5,220,085,224.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944,008.47	306,498,55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730,732.99	145,639,892.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0,101,144.80	1,143,540,214.61
无形资产摊销	34,659,047.65	23,957,428.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112,468.29	164,669,8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9,215,530.20	88,811,112.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7,130,244.60	1,938,395,98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139,427.47	-119,931,6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412.48	-12,705,50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7,82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53,801.52	-1,441,974,38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563,851.42	-303,065,13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585,583.37	-783,063,128.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800.49	1,150,773,237.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868,364,000.00	2,257,848,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9,429,259.91	1,908,456,28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5,278.58	50,972,975.9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54,812,636.33
其中：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55,174,94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2,303.9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812,636.33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其中：库存现金	312,183.81	264,90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0,221,797.52	1,916,820,55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343,801.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533,981.33	1,959,429,259.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7,162,440,747.00	注 1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注 2
存货		
固定资产	1,189,613,971.66	注 3
无形资产	23,427,040.00	注 4
合计	9,575,095,730.32	--

其他说明：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7,162,440,747.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867,725,856.52元）为本集团交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按揭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票据置换（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000,000.00元）。

注3：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89,613,971.6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89,841.56元）的固定资产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注4：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427,0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0,900,034.97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261,869.97
其中：美元	1,058,088.06	6.8632	7,261,869.9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1,058,088.06 6.8632 7,261,869.9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其生产的铝锭产品面临价格变动风险。因此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其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加工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注销子公司

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物流运输	100	100	注销

3、新设子公司

(1)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新疆昌吉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生产销售	67.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能源开发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山西左权	产业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生产销售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电力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物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文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4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投资电解铝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对煤矿投资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发供电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咨询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对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售各类百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氧化铝产销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售氢氧化铝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鲁山	河南鲁山	售铝土矿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汝州市方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研发氧化铝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对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房地产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豫能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河南汝州	矿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进出口业务		6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节能发电”）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由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新龙公司”）、河南省文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贾建超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分别为：164.00万元、160.00万元、76.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1.00%、40.00%、19.00%。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3名董事，有2名由许昌新龙公司委派，

禹州节能发电生产所需瓦斯为许昌新龙公司煤炭开采伴生，生产电量全部销售给由于许昌新龙公司，因此许昌新龙公司可以控制禹州节能发电董事会并决定其财务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43,499,080.38		1,067,963,064.9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59,466,931.07		132,897,364.4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48,768,686.53		27,145,540.19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194,772,674.56		100,253,403.62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6.00%	-197,767,324.11		-303,638,186.84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64.00%	-9,709,149.00		69,143,255.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20,071.09	170,968.87	391,039.96	197,837.60	81,822.00	279,659.60	175,404.02	170,971.51	346,375.53	229,538.92	-	229,538.92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56.09	228,551.38	306,307.47	204,329.44	28,146.17	232,475.60	70,887.87	207,764.63	278,652.51	215,334.15	-	215,334.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9,364.09	32,287.77	71,651.86	66,373.28	2,590.19	68,963.47	36,991.87	33,138.45	70,130.32	43,460.79	21,343.33	64,804.1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62,247.23	7,120.59	69,367.82	35,950.02	-	35,950.02	2,398.94	13,378.23	15,777.16	43,319.64	-	43,319.64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07,582.41	107,265.50	314,847.91	342,402.21	-	342,402.21	215,587.67	118,779.53	334,367.20	311,106.60	-	311,106.60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470.16	121,740.76	125,210.91	89,612.53	24,845.16	114,457.69	3,975.76	104,455.05	108,430.81	67,377.02	28,790.58	96,167.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67.92	-5,456.25	-5,456.25	-47,462.86	979.25	-5,434.11	-5,434.11	-33,186.26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878.21	33,037.18	33,037.18	68,812.93	139,868.51	44,566.89	44,566.89	109,829.0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10,833.80	-2,717.40	-2,717.40	2,495.08	132,031.58	304.03	304.03	-16,894.6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19.31	64,924.22	64,924.22	-421.62	-	-6,342.31	-6,342.31	-1,768.21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182,281.24	-50,830.21	-50,830.21	12,983.72	153,894.75	-6,822.20	-	40,708.26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0.91	-1,509.98	-1,509.98	-1,899.27	4,674.30	-2,706.63	-	-288.5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神其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50.00%		权益法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生产	39.00%		权益法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制品加工	32.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电力生产	20.00%	7.20%	权益法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35.00%		权益法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运输	18.00%		权益法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碳素生产	40.00%		权益法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运输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070.99	33,677.44	545,882.33	40,466.80	22,460.57	81,514.45	593,747.28	44,233.80	11,952.33
非流动资产	148,035.87	542,808.28	159,229.92	339,772.78	1,706.68	151,908.84	102,461.39	367,090.20	1,282.21
资产合计	232,106.85	576,485.72	705,112.25	380,239.58	24,167.25	233,423.29	696,208.67	411,324.01	13,234.53
流动负债	68,263.01	199,477.07	164,555.30	214,885.12	19,756.84	55,533.54	62,578.20	254,121.20	9,753.64
非流动负债	-246.25	-	124,994.78	95,512.56	-	-246.25	220,814.78	85,862.37	-
负债合计	68,016.76	199,477.07	289,550.08	310,397.68	19,756.84	55,287.29	283,392.98	339,983.58	9,753.64
少数股东权益	-	-	2,614.36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090.09	377,008.66	412,947.80	69,841.90	4,410.41	178,136.00	412,772.93	71,340.43	3,480.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995.14	121,472.19	202,344.42	13,968.38	1,867.93	69,473.04	202,258.73	21,259.48	3,480.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995.14	111,483.29	202,344.42	13,968.38	1,867.93	69,473.04	202,258.73	21,259.48	3,480.90
营业收入	147,713.93	10.38	105,793.93	163,950.00	89,251.29	130,994.11	43,434.01	138,785.52	80,555.97
净利润	41,791.34	8.66	162.33	-22,198.53	108.70	37,516.15	14,876.25	-18,617.10	274.86
综合收益总额	41,791.34	8.66	162.33	-22,198.53	108.70	37,516.15	14,876.25	-18,617.10	274.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1,900.00	4,000.00	-	-	-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775,987.25	110,400,93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526,876.51	-16,834,330.28
--综合收益总额	-8,526,876.51	-16,834,330.28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融资租赁、应付票据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3.74%（2017年12月31日：22.39%）和36.22%（2017年12月31日：53.4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305,453,363.16	-	-	-	17,305,453,363.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997,487,634.61	-	-	-	12,997,487,634.61
其他应付	1,699,368,906.22	-	-	-	1,699,368,906.22

款					
长期借款	2,486,122,200.56	451,234,272.50	322,121,900.56	1,118,955,244.44	4,378,433,618.06
应付债券	1,257,954,666.67	-	-	-	1,257,954,666.67
长期应付款	1,812,851,141.47	2,212,533,033.49	272,443,346.04	112,883,988.70	4,410,711,509.70
合计	37,559,237,912.70	2,663,767,305.99	594,565,246.60	1,231,839,233.14	42,049,409,698.42

2017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22,447,646.19	-	-	-	15,522,447,646.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67,507,996.85	-	-	-	12,267,507,996.85
其他应付款	2,127,316,001.30	-	-	-	2,127,316,001.30
长期借款	3,451,934,856.81	2,516,022,260.83	394,934,581.25	1,568,956,369.86	7,931,848,068.75
应付债券	128,880,000.00	1,287,954,666.67	403,083,333.33	-	1,819,918,000.00
长期应付款	1,518,191,870.24	1,174,632,774.41	1,445,700,828.01	-	4,138,525,472.66
合计	35,016,278,371.39	4,978,609,701.91	2,243,718,742.59	1,568,956,369.86	43,807,563,185.7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53.44%（2017年：62.83%）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8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人民币	-100	70,562,114.29	-	70,562,114.29

2017年	基点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3	-	-221,821,948.53
人民币	-100	221,821,948.5	-	221,821,948.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发电、铝材及房地产等	1,569,750,000.00	24.21%	24.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a	311,974,470.83			2,358,361.38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b	272,495,682.59			275,414,238.68
神火集团	(1) c	21,846,175.61			31,791,150.12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 d	10,677,980.00			29,969,750.00
神火集团	(1) e	9,529,194.98			24,931,051.17
神火集团	(1) f	3,371,221.00			108,623,966.65
神火集团	(1) g	1,725,636.00			505,268.61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 h	1,274,110.62			473,593,786.6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 i	185,35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	(1) j	134,999.99			

限公司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k	484,737,243.47			
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	(1) l	37,279,533.27			
合计		1,155,231,598.36			420,624,036.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火集团	(1) m	758,576,254.51	6,907,046.3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 n	281,488,838.10	1,288,893.32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o	44,664,882.90	315,165,605.97
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	(1) p	3,172,659.59	283,576,336.16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 q	1,545,231.07	6,487,623.48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 r	5,002,882.16	
合计		1,094,450,748.33	613,425,505.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及修理费人民币 311,974,470.83 元(2017 年：人民币 275,414,238.68 元)。

(b) 本年度，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人民币 272,495,682.59 元（2017 年：人民币 108,623,966.65 元）。

(c)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废铝母线人民币 21,846,175.61 元（2017 年：无）。

(d) 本年度，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材料煅后焦人民币 10,677,980.00 元（2017 年：无）。

(e)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铝产品及电力人民币 9,529,194.98 元（2017 年：人民币 31,791,150.12 元）。

(f)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职工总医院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医疗服务并收取医疗费用人民币 3,371,221.00 元（2017 年：人民币 1,931,051.17 元）。

(g) 本年度，神火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氧化铝人民币 1,725,636.00 元（2017 年：无）。

(h) 本年度，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参考市场价为本集团提供住宿劳务并收取住宿费人民币 1,274,110.62 元（2017 年：人民币 2,358,361.38 元）。

(i) 本年度，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销售包装铝卷用木托人民币 185,350.00 元（2017 年：人民币 505,268.61 元）。

(j)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人民币 134,999.99 元（2017 年：无）。

(k) 本年度，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 484,737,243.47 元。

(l) 本年度，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向本集团提供运输劳务人民币 37,279,533.27 元。

(m) 本年度，本集团以同期市场价格扣除实际运费后的价格向神火集团销售铝锭人民币 758,435,548.27 元（2017 年：人民币 315,165,605.97 元），销售数量 55,817.00 吨，平均销售单价 13,587.90 元，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同，并以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货款已全部收回，该交易占本集团全年铝锭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9.49%；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神火集团销售石油人民币 140,706.24 元（2017 年：无）。

(n)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冷轧卷人民币 281,488,838.10 元（2017 年：人民币 283,576,336.16 元）。

(o)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废旧物资及钢材人民币 44,664,882.90 元（2017 年：人民币 6,907,046.34 元）。

(p)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永新物业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 3,172,659.59 元（2017 年：人民币 6,487,623.48 元）。

(q)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销售电力人民币 1,545,231.07 元（2017 年：人民币 1,288,893.32 元）。

(r) 本年度，本集团参考市场价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销售石油人民币 4,984,593.46 元，销售材料人民币 18,288.70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经营权托管	2018 年 09 月	2020 年 09 月	(2) a	141,509.4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a) 本年度，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托管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经营权，根据托管合同确认托管收入人民币 150,000.00 元（2017 年：人民币 566,037.74 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600,00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808,800.00	808,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021,900.00	1,021,900.00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0.00	12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出租位于永城市西城区中山街的房屋及相关附属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60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0.00元）。

本公司与神火集团达成以下协议：①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偿使用葛店煤矿19,900平方米土地，新庄煤矿48,840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56,277.666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80.88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48年、48年和50年。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偿使用办公楼10,218.75平方米，年租金102.19万元，租赁期限为24年。本年度，神火集团向本公司出租房屋和土地，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1,830,700.00元（2017年：人民币1,830,700.00元）。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办公室三十六间，年租金120,000.00元，租赁期限为1年。本年度，本公司向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20,000.00元（2017年：人民币120,000.00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18年08月07日	2019年03月28日	否
新疆煤电	230,000,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05月10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9年05月14日	否
新疆煤电	120,000,000.00	2018年01月02日	2019年01月02日	否
新疆煤电	8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否
新疆煤电	200,000,000.00	2018年06月20日	2019年06月20日	否
新疆煤电	400,000,000.00	2018年03月29日	2019年03月29日	否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18年03月27日	2019年03月26日	否
新疆煤电	500,000,000.00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否
新疆煤电	500,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否
新疆炭素	100,000,000.00	2018年08月31日	2019年03月19日	否
新疆炭素	60,000,000.00	2018年05月11日	2019年05月11日	否
新疆炭素	140,000,000.00	2018年06月06日	2019年05月11日	否
新疆炭素	200,000,000.00	2018年06月26日	2019年06月26日	否
新疆炭素	75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9年06月21日	否

新疆炭素	9,25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炭素	2,2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新疆炭素	27,8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5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7 月 29 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7,5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5,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6,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12,0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15,8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火发电	31,600,000.00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5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21,289,45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否
神火发电	30,413,500.00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2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7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3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8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3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5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8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2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5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4 日	2019 年 07 月 04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19 年 07 月 31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新疆煤电	30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否

新疆煤电	6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3 日	否
新疆煤电	4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否
新疆煤电	59,15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新疆煤电	3,9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新疆煤电	196,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否
新疆煤电	5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新疆煤电	7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否
新疆煤电	175,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19 年 08 月 17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否
新疆煤电	17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5 月 13 日	否
新疆煤电	10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2019 年 05 月 03 日	否
新疆炭素	32,5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9 年 08 月 09 日	否
新疆炭素	6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否
新疆炭素	65,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新疆炭素	32,5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新疆炭素	52,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新疆炭素	100,000,000.00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9,99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否
许昌新龙矿业	1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18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3 月 10 日	否
有色汇源铝业	7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019 年 02 月 13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否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否
兴隆矿业	9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8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否
兴隆矿业	5,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0 日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否
兴隆矿业	1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否
兴隆矿业	19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2 月 23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新疆煤电	199,999,900.00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10 日	否
新疆煤电	66,666,666.70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否
新疆煤电	150,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20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否
新疆煤电	155,755,811.19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否
新疆煤电	105,313,627.16	2016 年 12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否
新疆煤电	229,674,400.22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否
新疆煤电	389,074,543.03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否
新疆炭素	136,653,934.19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否
兴隆矿业	282,516,541.93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144,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神火集团	35,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否
神火集团	295,000,00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9 年 07 月 22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02月09日	2019年02月08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8年02月27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年03月02日	2019年03月01日	否
神火集团	290,000,000.00	2018年03月06日	2019年03月05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0	2018年03月07日	2019年03月0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3日	否
神火集团	45,000,000.00	2018年03月22日	2019年03月15日	否
神火集团	130,000,000.00	2018年03月30日	2019年03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180,000,000.00	2018年04月19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04日	2019年05月03日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9年05月03日	否
神火集团	150,000,000.00	2018年05月31日	2019年05月31日	否
神火集团	55,000,000.00	2018年06月12日	2019年05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06月15日	2019年06月14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19年12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97,000,0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神火集团	90,000,000.00	2018年07月02日	2019年06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360,000,000.00	2018年07月05日	2019年07月04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年07月19日	2019年07月18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08月23日	2019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170,000,000.00	2018年08月27日	2019年08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年09月11日	2019年09月11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0	2018年09月28日	2019年09月25日	否
神火集团	144,000,000.00	2018年10月09日	2019年07月10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否
神火集团	178,0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07月09日	否
神火集团	65,00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17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9 年 02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50,000,00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否
神火集团	21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集团	25,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否
神火集团	75,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6 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	否
神火集团	8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9 月 05 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否
神火集团	98,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否
神火集团	65,100,000.00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否
神火集团	7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否
神火集团	63,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否
神火集团	44,8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否
神火集团	3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5 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否
神火集团	1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否
C 融资租赁担保				
神火集团	43,300,000.0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否
神火集团	216,500,000.00	2018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41,0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2017年：担保金额人民币4,679,0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23,395,000.00元）。

(b)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70,9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2017年：担保金额人民币2,629,900,000.00元，担保费人民币6,574,750.00元）。

(c) 本年度，神火集团为本集团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9,800,000.00元，本年度无担保费。

(d)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22,623,600.00元（2017年：人民币4,631,548,370.00元）。

(e)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86,040,000.00元（2017

年：人民币3,237,500,000.00元）。

(f) 本年度，本公司无偿为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15,655,424.42元（2017年：人民币1,279,862,115.95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12月24日		(6)a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8,22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6)b
拆出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971,800.00	2018年5月18日		(6)a 随时可以要求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7万吨电解铝产能作价出资	162,000.00	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5万吨电解铝产能作价转让	151,115.35	0.0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4万吨电解铝产能作价出资	84,624.60	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崔建友	64.20	67.11
李炜	64.20	67.01
齐明胜	59.80	60.77
石洪新	53.40	51.93
程乐团	51.40	55.29
严义明	9.16	8.65
曹胜根	9.16	8.65
翟新生	9.16	8.65
马萍	9.16	8.65

孙公平	48.20	49.93
左素清	38.00	42.7
田欣	38.00	45.67
王西科	48.20	49.93
张伟	51.40	50.9
李宏伟	48.20	49.93
孙自学	49.20	55.08
李爱启	49.20	49.93
王洪涛	50.20	55.08
刘君	50.20	51.69
合计	800.44	849.3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67,514.83		604,156.03	
其他应收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20.62		7,972,420.62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34,327.66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90,182,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1,826,135.72			
其他应收款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51,392,524.40			
预付款项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77,461,433.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049,876.39	50,587,803.8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3,329,881.64	59,524,211.8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330,402.62	798,154.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81,821,166.66	415,754,965.95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0,151,079.50	139,978,834.26
其他应付款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29,750,800.00	29,750,8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548,301.11	6,548,301.11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627,070.00	1,978,452.7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723,307.00	6,406,770.99
其他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06,733,250.93	46,433,012.23
长期应付款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818,220,000.00	673,500,000.00
预收款项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94,603.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170,15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1,597,461.87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承诺	48,134,069.40	-
投资承诺	152,170,000.00	152,170,000.00
合计	200,304,069.40	152,170,000.00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七、2。

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煤业”）51%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61,02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22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20121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98,742.31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20,904.79万元，总价值为119,647.10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61,02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2012年2月29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901.50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15,217.00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年4月11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458,030,000.00元，其中：2012年度支付329,015,000.00元，2013年度支付129,015,000.00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2,170,000.00元。

2、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5)第0352号)

201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给潞安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99,660,000.00元。

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到期探矿权转让价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和第二笔部分转让价款。潞安集团迟延支付第三笔至第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本公司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②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潞安集团请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第三十一条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北京三中院不予支持,裁定如下: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本次案件受理费400元,由潞安集团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

2016年3月7日北仲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结果如下:

①《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合同》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2,420,648,861.00元;潞安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总计1,094,624,697.87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②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0,105,862.57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4,021,172.51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6,084,690.06元。因本公司已垫付本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潞安集团应直接向本公司偿付本请求仲裁费16,084,690.06元。

③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9,911,195.16元,由本公司承担20%,即3,982,239.03元,由潞安集团承担80%,即15,928,956.13元。因潞安集团已垫付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本公司应当直接向潞安集团偿付仲裁费3,982,239.03元。

上述②、③两项相抵后,潞安集团应当向本公司支付仲裁费12,102,451.03元。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16)沪02执199号)以及两份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号B882687129)持有的潞安环能6.28亿股(证券代码:6016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冻结期间为从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不超过3年)”。上海市杨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协助执行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6)京03民特80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潞安集团申请撤销北仲(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仲裁裁决。

2016年5月4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了“(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三中院尚未作出裁定。

本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315-01号),继续冻结潞安集团持有的潞安环能无限售流通股6.28亿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6)第0465号)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北仲2016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申请人潞安集团已就与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签订的《转让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于2016年3月16日予以受理。

潞安集团《仲裁申请书》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②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879,864,000.00元;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其他损失1,635,409,558.87元(暂时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④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北仲提起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以明确双方的具体责任,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7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仲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0465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北仲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受理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内容如下:

①请求仲裁庭判令被申请人于本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案涉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案涉探矿权变更登记;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③潞安集团支付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元;潞安集团支付第7笔、第8笔转让价款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合计309,249,720.00元);

④潞安集团支付北京仲裁委(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第(二)项确认的前6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本金总计2,609,898,200.00元的滞纳金,按合同约定的日2‰计算,从2015年2月1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计3,518,142,773.60元);

⑤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8年1月3日,公司向北仲提交了《变更反请求申请书》,请求北仲仲裁庭批准公司撤回原仲裁反请求第三项和第四项,反请求变更为:

①请求仲裁庭确认2016年9月26日潞安集团解除与公司于2012年6月签订的《转让合同》的行为无效;

②请求仲裁庭明确裁决潞安集团的主体责任为:负责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符合国土资源部审批和变更登记要求的同意转让的批文和手续;

③请求仲裁庭判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仲尚未组庭。

(3) 本公司提起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京仲裁字(2018)第0182号）

2018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8)京仲裁字第018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向北仲提交了以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仲于2018年1月17日决定受理。本公司仲裁请求内容如下：

①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第七笔、第八笔转让款本金合计349,830,000.00元；

②潞安集团支付第七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60,047,225.00元）；

③潞安集团支付第八笔转让款滞纳金（以174,915,000.00元为基数，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127,862,865.00元）；

④潞安集团支付本公司《转让合同》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本金的滞纳金（以2,609,898,2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1%支付，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滞纳金为2,753,442,601.00元）；

以上暂合计：3,391,182,691.00元。

⑤潞安集团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仲尚未组庭。

(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2016)晋0722财保4号）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潞安集团向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潞安集团要求对本公司的3,514,973,558.87元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潞安集团已提供其公司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共同作为担保。

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①冻结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14,973,558.87元，或者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②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长治市、潞城市、襄垣县、屯留县等地的土地126宗、面积共计7,320,617.382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③冻结潞安集团名下位于太原市、襄垣县、长治市郊区故县的房屋524座，建筑面积共计448,799.88m²的房屋所有权证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房屋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④冻结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襄垣县、长子县的土地6宗，面积共计234,516.3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其它权利。

⑤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县的土地3宗，共计239,581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⑥冻结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屯留县的土地3宗，共计218,267m²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且不得在该土地上设定抵押等其它权利。

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晋0722财保4号之二，潞安集团再次申请左权县人民法院请求在3,414,973,558.87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拥有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予以查封。

左权县人民法院认为，潞安集团申请该院在原裁定指向的保全总额范围内对该探矿权采取查封措施，经审查，潞安集团的申请并未超出原裁定的保全总额范围，应予准许，裁定如下：

查封本公司名下的项目名称为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的探矿权（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以本公司为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3月23日作出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6)晋民初字第14号、两张传票和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载明公司应于2016年5月11日之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2016年6月1日开庭。潞安集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本公司作为被告，左权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潞安集团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①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

②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12.01亿元）；

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晋民初14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三中院对“（2016）京03民特80号”申请撤销裁决案的审理结果与本案有直接关系，有待于北京三中院作出审理结果后，才能对本案恢复诉讼、作出判决，故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6）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晋商国际”）、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00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0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00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已于2015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汇源铝业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买卖及服务合同》。本案于2017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期间，汇源铝业提出反诉，要求确认《买卖及服务合同》无效，开庭结束时，审判法官以案件涉及国家关于国际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禁止经营的规定，需要向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征询意见，宣布休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源铝业尚未接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本案仍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7）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和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纠纷案

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收到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18）豫0882民初字第3587号）和沁阳市铝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铝电”）就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45%股权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对沁澳铝业、本公司及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甘肃兰澳”）提起诉讼的起诉状。

沁阳铝电起诉沁澳铝业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电解铝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且停产多年，导致原来协议约定的沁澳铝业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补偿沁阳铝电职工安置、清偿债务等事项无法实现，导致沁阳铝电因资金链断裂而停产至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甘肃兰澳将沁澳铝业45%股权、沁澳铝业将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退还给沁阳铝电。

2006年6月，本公司与沁阳市政府、甘肃兰澳签署了《关于在焦作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相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本公司、甘肃兰澳共同出资，在焦作市沁北工业园区合作建设大型铝电工业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年产20万吨电解铝，15万吨铝深加工和配套装机容量300MW发电机组项目。

②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入股沁澳铝业，出资人民币16,3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甘肃兰澳以经共同核准认可的原沁澳铝业净资产计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③合作后的公司仍冠名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合作前的企业原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全部归合作后的公司享有。

④协议签订后，重组后的沁澳铝业立即着手项目实施计划的安排。2006年8月底前完成290KA系列一期前3.5

万吨和80KA系列2万吨电解铝的产能启动，年内完成290KA系列一期后3.5万吨产能建设；2007年内完成290KA系列二期7万吨产能建设和华懋公司75KA系列2.3万吨的改扩（沁阳市政府在保证其完全产权前提下）；尽快启动年产15万吨铝加工和300MW自备电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初开工建设300MW自备电厂，2007年内开工15万吨铝加工项目。

⑤沁阳市人民政府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建设项目全力支持，加强领导，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并给予优惠政策，优惠政策包括：将沁阳铝业持有的原沁澳铝业45%国有股份无偿转让给甘肃兰澳，支持甘肃兰澳与本公司合作建设铝工业基地；

⑥若新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优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相关规定，该诉讼应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年12月10日，公司向沁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本案标的额应将本案移送至有级别管辖权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沁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豫0882民初3587号《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沁阳铝业集团申请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由“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退还原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变更为“确认三被申请人持有的原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45%股份以及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归申请人所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审结，最终诉讼结果无法估计。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8,507,500.00元（即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规定，电解铝产能指标可以通过兼并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实施产能置换。

云南地区水电资源丰富，政府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西南地区水电消纳的通知》、《云南省政府关于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对云南地区电解铝行业比较好的产业政策。

于2018年4月，本集团合计持有河南地区电解铝产能指标66万吨。其中本公司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为52万吨，本公司之子公司沁澳铝业持有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为14万吨。

河南地区电力成本较高，生产电解铝的效益未达预期。本集团为抓住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把本集团的电解铝产能转移到成本优势地区，于2018年4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共同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所持有的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经评估以人民币6,000.00元/吨的价格，作价人民币16.2亿元及货币资金9.9亿元增资云南神火，占云南神火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78%。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对云南神火未实际出资的9.9亿元货币资金出资权利及义务以零元价格转让给神火集团，该出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神火集团后，本公

司在云南神火的认缴出资比例由原来的51.78%变更为32.22%。

2018年11月，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剩余25万吨以及沁澳铝业持有的1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分别作价人民币1,511,153,500.00元、人民币846,246,000.00元转让云南神火。

2018年11月，本集团转让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在云南省发改委完成公示并公告。本集团电解铝产能指标完成向云南神火的转移。

于2018年12月31日，云南神火尚处于基建期，本公司在云南神火的持股比例为32.22%（附注七、2）。

本集团因产能指标转移云南神火事项，在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2,535,183,816.45元。

2、分部报告

本集团2018年未实行分部管理，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报告信息。

地区信息

本集团2018年营业收入100%（2017年：100%）来自于中国大陆的客户，本集团非流动资产100%（2017年：100%）位于中国大陆。

主要客户信息

2018年和2017年，本集团没有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

3、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8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13,772,735.3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595,731.8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作为承租人（续）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1,735,455,401.47	1,271,259,427.33
1年至2年（含2年）	1,339,492,293.49	1,011,630,553.10
2年至3年（含3年）	272,443,346.04	727,056,328.01
3年以上	112,883,988.70	-
	3,460,275,029.70	3,009,946,308.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1,830,700.00	1,830,7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830,700.00	1,830,7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30,700.00	1,830,700.00
3年以上	31,848,400.00	33,679,100.00
	37,340,500.00	39,171,200.00

本集团经营性租赁主要租赁关联方房屋及土地，详见附注十、5.（3）。

4、 比较数据

如附注三、31所述，由于财务报表格式修订，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本集团所属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保留申请情况

2009年6月29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河南省新密市崔岗井田煤勘探矿区范围予以划定，预留获批延续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5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崔岗煤矿划定矿区范围继续保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崔岗井田划定矿区范围延续申请依然处于“受理”状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尚未批复。

（2）本公司薛湖煤矿采矿权情况的说明

由于历史原因，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是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到了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本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由本公司缴纳，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本公司实施。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薛湖煤矿产权实质为本公司所有。神火集团证明，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待将来条件成熟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3）本公司下属煤矿暂停及恢复生产情况

2018年4月12日，神火股份下属薛湖煤矿发生人员坠落事故，造成两人死亡，三人受伤。本公司立即对薛湖煤矿实施停产整顿，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备及系统。2018年6月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东监察分局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将事故认定为一起责任事故，并对薛湖煤矿作出了停产整顿、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2018年6月26日，永城市政府下发了《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薛湖煤矿复工复产请示的批复》，同意薛湖煤矿复工。薛湖煤矿2018年度由于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损失合计人民币74,302,338.37元。

（4）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人民币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人民币356,05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年3月1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4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人民币49,788,588.8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9,957,717.70元，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9,746,306.50元。

2018年1月18日，神火国贸与上海鑫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能源”）签订了《氟化铝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神火国贸每月向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120吨，实际采购单价按照神火国贸同期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同时鑫亚能源、珠海鸿帆、神火国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神火国贸每月从鑫亚能源采购氟化铝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00.00元，作为鑫亚能源代珠海鸿帆偿还神火国贸的欠款，三方协议履行期限与《氟化铝购销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珠海鸿帆款项原值人民币48,038,588.80元，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45,788,588.80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28,433,728.50	2,003,899,146.25
应收账款	38,977,352.70	598,893,520.22
合计	1,867,411,081.20	2,602,792,666.4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8,433,728.50	2,003,899,146.25
合计	1,828,433,728.50	2,003,899,146.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21,416,329.74	4,600,000.00
合计	4,621,416,329.74	4,6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67,851.38	90.43%	1,190,498.68	2.96%	38,977,352.70	600,066,707.81	99.30%	1,173,187.59	0.20%	598,893,52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316.40	9.57%	4,249,316.40	100.00%		4,249,316.40	0.70%	4,249,316.40	100.00%	
合计	44,417,167.78	100.00%	5,439,815.08		38,977,352.70	604,316,024.21	100.00%	5,422,503.99	0.90%	598,893,520.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194,439.49	509,721.97	88.22%
3 年以上	1,361,553.41	680,776.71	11.78%
合计	11,555,992.90	1,190,498.68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8,611,858.48	-	-	595,656,475.6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55,992.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6,454,954.69	14.54	货款	1 年以内	322,747.73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10.34	货款	3 年以上	-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3,058,228.00	6.89	货款	1 年以内	152,911.40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702,853.57	1.57	货款	3 年以上	702,853.57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7,037.37	1.32	货款	3 年以上	293,518.69
合计	15,395,253.03	34.66			1,472,031.3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64,160,000.00	1,570,182,000.00
其他应收款	6,640,747,934.22	5,964,320,218.02
合计	7,104,907,934.22	7,534,502,218.0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683,000.00	90,182,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44,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7,000.00	
合计	464,160,000.00	1,570,182,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0,526,093.19	99.85%	9,778,158.97	0.15%	6,640,747,934.22	6,083,315,860.54	99.91%	118,995,642.52	1.95%	5,964,320,2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88,348.09	0.15%	10,288,348.09	100.00%		5,198,394.09	0.09%	5,198,394.09	100.00%	
合计	6,660,814,441.28	100.00%	20,066,507.06		6,640,747,934.22	6,088,514,254.63	100.00%	124,194,036.61		5,964,320,218.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02,451.03	805,122.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102,451.03	805,122.55	5.00%
1 至 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3 年以上	17,942,072.83	8,971,036.42	50.00%
合计	34,064,523.86	9,778,158.97	2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66,507.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127,529.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106,846,382.35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37,662,120.95	5,799,424,909.12
保证金	7,584,069.12	56,849,069.12
备用金	2,270,686.83	2,457,588.66
仲裁费	12,102,451.03	12,102,451.03
代扣款	849,878.73	3,987,472.00
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		213,692,764.70
股权转让款		
其他	345,234.62	
合计	6,660,814,441.28	6,088,514,254.6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5,985,000.5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28.31%	
有色汇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9,053,026.07	1年以内；1-2年	26.86%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8,304,541.32	1年以内	15.89%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72,218,744.59	1年以内	10.06%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576,227.31	1年以内	7.22%	
合计	--	5,886,137,539.85	--	88.3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35,706,436.13	1,079,397,773.40	8,756,308,662.73	10,175,706,436.13	1,207,607,341.43	8,968,099,094.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52,252,636.44		3,452,252,636.44	2,877,863,783.32		2,877,863,783.32
合计	13,287,959,072.57	1,079,397,773.40	12,208,561,299.17	13,053,570,219.45	1,207,607,341.43	11,845,962,878.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92,300.00			182,592,300.00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80,000.00			29,48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760,204,200.00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4,840,700.00			4,004,840,700.00		
山西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88,297,380.45	88,297,380.4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2,835,500.00			1,172,835,50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452,245,145.48	452,245,145.4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498,532,191.40			1,498,532,191.40	538,855,247.47	538,855,247.4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175,706,436.13	10,000,000.00	350,000,000.00	9,835,706,436.13	1,079,397,773.40	1,079,397,773.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730,393.45			161,189,362.04		-15,082,266.82	-202,683,000.00			638,154,488.67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7,865,202.21			-3,708,988.94						14,156,213.27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587,332.91			795,419.10						2,023,382,752.01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42,680,854.75			-44,397,060.32						98,283,794.4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630,000,000.00		-951,724,611.94						678,275,388.06	
小计	2,877,863,783.32	1,630,000,000.00		-837,845,880.06		-15,082,266.82	-202,683,000.00			3,452,252,636.44	
合计	2,877,863,783.32	1,630,000,000.00		-837,845,880.06		-15,082,266.82	-202,683,000.00			3,452,252,636.44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28,209,568.03	47,197,245.41	175,406,813.44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88,297,380.45	-	-	88,297,380.45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452,245,145.48	-	-	452,245,145.4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538,855,247.47	-	-	538,855,247.47
合计	1,207,607,341.43	47,197,245.41	175,406,813.44	1,079,397,773.4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2,702,021.09	5,372,763,268.14	5,797,431,025.63	5,378,648,098.63
其他业务	104,693,003.56	41,606,983.27	44,420,598.36	5,607,114.74
合计	5,167,395,024.65	5,414,370,251.41	5,841,851,623.99	5,384,255,213.37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	5,166,722,844.29	5,835,611,424.08
提供劳务	-	4,841,762.26
租赁收入	118,283.11	789,914.53
其他	553,897.25	608,523.12
合计	5,167,395,024.65	5,841,851,623.9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954,000.00	2,561,338,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7,845,880.06	164,198,011.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59,286.56	
合计	-554,351,166.62	2,725,536,011.3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4,938,234.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08,75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43,974.5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6,846,382.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50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842,51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606,767.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171,89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17,873.21	
合计	2,518,139,806.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煤层气(瓦斯)抽采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110,000.00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煤矿瓦斯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157.26	财政利用清洁能源奖补资金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63,904.5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合计	4,740,061.8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1.20	-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